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115
大學部
新生手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美術學系編印

目錄

導論	1
美術學系簡介.....	2
美術學系學生核心能力指標	5
職涯輔導作業流程圖.....	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	7
課程	21
美術學系修課指引.....	22
課程架構 115 學年.....	24
課程地圖.....	2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輔系及雙主修選課規範.....	31
畢業條件.....	33
資訊能力認證對應表.....	37
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44
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規定.....	45
學生選課流程暨須知.....	48
本系各項辦法與規定	54
美術學系師資培育生暨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	55
版畫教室使用規定.....	57
電腦教室使用規定.....	58
陶藝教室設備使用準則.....	59
雕塑教室設備使用準則.....	60
附則：暑休期間工作室使用管理規則.....	61
教室管理規則（大一、大二、大三適用）.....	62
應屆畢業班工作室空間管理及設備借用辦法：（大四）.....	63
借用視聽器材、教室鑰匙及各教室規定.....	65
美術系財產借用原則.....	66
借用教室申請表.....	68
師培中心各項辦法與規定	
請參考本校師培中心網站 http://practice2.nc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其他	69
美術學系專任師資.....	70
校內常用單位聯絡電話.....	71
教室代碼對照表.....	73
進德校區平面圖.....	74
交通指南.....	75
※ 本手冊內容公告之相關規定若有最新修正者，以最新規定內容為依據。	

導 論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簡介

一、系所沿革

1. 美術學系於民國 82 年創系。
2. 藝術教育研究所於民國 87 年成立；100 年整併為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3. 美術學系碩士班民國 95 年獲准成立，分藝術學組與藝術創作組，並於同年六月開始招生。
4. 藝術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於民國 88 年設置，以推廣教師在職進修與回流教育。

二、教育目標

美術學系大學部初期以藝術教育為特色，以師資培育為重心，而因應大環境之變化，本系除堅持創系之理想，亦以專業多元之視野，調整步伐與架構，現設有藝術教育、藝術創作、藝術學與藝術策評三組，培育藝術各相關領域之專門人才。以下為本系各階段之教育目標：

1. 大學部：

- (1)藝術教育專業人才：國中藝術與人文師資；高中美術、藝術生活師資；高職美術科師資；藝術與文化相關領域之教育暨行政人才。
- (2)藝術學專業人才：藝術學研究、藝術評論、藝術行政、與藝術學相關領域之文化工作。
- (3)藝術創作專業人才：藝術創作與展演之工作。
- (4)文化創意產業人才：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的藝術與設計工作、數位媒體設計工作。

2. 美術系碩士班：

- (1)培養專業藝術創作人才，深化創作研究品質。
- (2)強化現代、當代藝術之各類科學術研究，培養進階專業人才。
- (3)延續美術學系特色，整合各類藝術課程，追求跨領域的當代趨勢。
- (4)拓展多元文化理念，以本土化為經，國際化為緯，豐富宏觀之藝術表現。

3. 美術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 (1)培育具備現代觀念之藝術教師資與研究人才。
- (2)培育具備國際觀的藝術教育行政與領導人才。
- (3)培育具備藝術教育專門知能的課程發展人才。
- (4)建立多元化整合藝術理論與實際的教育環境。
- (5)厚植全球化在地性藝術教育發展的研究能量。

三、課程架構

植基於關鍵的藝術理念與能力素養、兼顧學校與社會之藝術教學、反應當代科技發展、拓展多元文化與國際化學習管道，課程規劃朝向藝術學、藝術創作、藝術教育三個面向並兼顧師資培育，理論與創作，教學與實務並重。涵蓋縱向與橫向的藝術教育人員的進修管道、植基

於關鍵的藝術教育概念與能力素養、廣泛地兼顧學校與社會文教機構之藝術，並適當地反應當代科技發展、充分地關切及滿足學習需求、拓展多元文化與國際化學習管道。

四、師資結構

本系編制 14 位專任教師，目前有 12 位專任師資（教授 6 員、副教授 3 員、助理教授 3 員）。其中具博士學位者 8 員，且全部具國外學歷。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分別跨足於「藝術創作與應用藝術」、「藝術學與藝術策評」及「藝術教育」三大領域。教師除具備多元專業的藝術養成背景，亦多具有豐富之美術科師資培育經驗，並能兼顧東方與西方、古典與現代、傳統或前衛、純粹與跨領域間的整合。

五、學生結構

本系大學部學生一班核定 34 人，另有外加名額數名；美術系碩士班每班約 11 人；美術系藝術教育碩士班每班約 8 人。

六、教學資源

1. 本系為學生學習所需，每年均編列相當經費增設相關圖儀資料。
2. 每年系上提供一定比例的設備費，每學期向系上教師調查設備採購需求，依據上課需求採購設備。
3. 教學空間：3 間普通教室，18 間專業教室，提供完善的理論與創作課程教學環境與設施。
4. 展演空間：4 間展演空間(含實習畫廊)與線上藝廊，滿足師生展演發表所需。
5. 研究空間：本系教師研究室分置兩個區域，大學部與碩士班創作組每班均設有獨立創作工作室，提供同學個人獨立創作空間使用；藝術教育碩士班亦有研究或討論空間。

七、系所特色

1. 師生比優良、小班教學制。
2. 涵蓋藝術創作、藝術學及藝術教育等專業多元課程。
3. 積極轉型，具有師資培育之優良傳統與藝術人文、科技整合之宏觀。
4. 建立多元文化的藝術學理念。
5. 落實藝術教育之本土化與國際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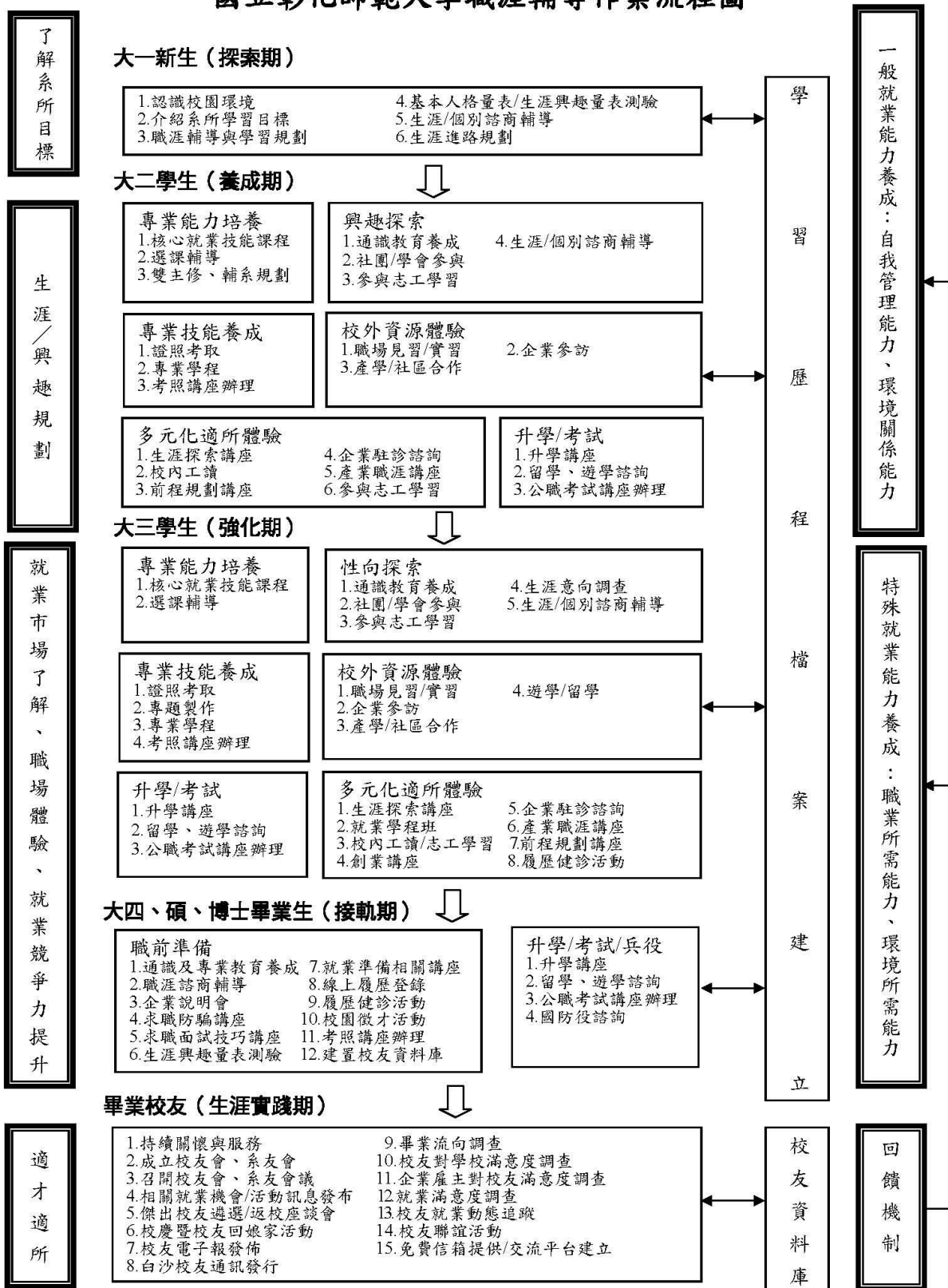
八、未來展望

1. 系所空間逐步進行重整與規劃。
2. 教學儀器、圖書設備更新及擴充。
3. 藉由檢核機制統整課程架構更加完善。
4. 增聘優良師資。
5. 爭取專案計畫及研究計畫。
6. 成立「藝術中心」，設立資訊、展演、推廣部門。
7. 加強國際合作與交流。

美術學系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指標

教育目標	1. 培育藝術教育專業人才 2. 培育藝術學專業人才 3. 培育藝術創作、文化創意專業人才	
學生核心能力指標	藝術教育組	1. 理解藝術教育基礎知識的能力 2. 發展藝術教育課程的能力 3. 有效的運用藝術教育理論於教學的基本能力 4. 進行基礎藝術教育研究的能力
	藝術學與藝術策評組	1. 東、西方藝術史知識之涵養以及蒐集、判讀、解析與詮釋視覺材料之專業力 2. 視覺藝術思辨之即席講演與獨立研究能力 3. 藝術史學寫作與藝術評論之基礎能力 4. 藝術史學 E-Resources & E-Learning 之基礎撰寫與教學力
	創作組	1. 熟練藝術創作之媒材特性與表現技巧 2. 活潑的創意思維與準確的美學判斷能力 3. 藝術創作之觀念素養與思辨能力 4. 構思、發展與完成創作計畫之能力 5. 獨立製作與公開展演之能力與經驗 6. 創作理念之寫作、陳述與對話能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生涯輔導作業流程圖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修正後條文)

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1日臺教高(二)字第1010175676號函修正備查
101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42535號函修正備查
102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34493號函備查
102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02795號函備查
103年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06738號函備查
104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12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98763號函備查
105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09875號函備查
106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12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005203號函備查
107年6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111650號函備查
107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05595號函備查
108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11143號函備查
109年6月17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7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05689號函備查
111年6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27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58954號函備查
111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年12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00501號函備查
112年6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7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58732號函備查
112年12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30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00454號函備查
113年5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56755號函備查
115年5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6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150058277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修業期限、學分、考試成績、缺課、扣分、轉學、轉系及轉組、輔

系及雙主修、休學、復學及退學、開除學籍、兵役、出國、畢業及申訴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進修學院學生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校「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辦理。

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就學期間相關權利義務除本學則規定外，悉依據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 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學生依所修讀學位分三種，分別為：學士班學生、碩士班研究生及博士班研究生，各種新生之招生，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相關招生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僑生及港澳生得依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招生規定」及教育部訂定之相關法規分發或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條文及教育部相關法令申請入學。

碩士班及博士班得招收在職進修研究生，有關規定列入當學年度招生簡章中。

第四條 教務處應建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名冊三份及全校當學年度新生與轉學生名冊二份。前者應經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再送請校長核定；後者陳請校長核准後，由註冊組永久保存。

第五條 在職進修研究生在修業期限內不得要求變更為非在職生（簡稱一般生），一般生亦不可要求變更為在職生為原則。

第六條 遇有學士班學生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外國學生轉學入學者，其名額併入教育部核定之當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內計算。

轉學生資格及招生依本校相關招生規定及各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但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勒令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七條 凡經錄取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或證件不合者撤銷入學資格。

前項委託他人辦理者，須繳交本人親自書寫之委託書，否則視為逾期不到。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依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八條 新生因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者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保留生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保留期滿，原因尚未消滅時，得於開學前檢送相關證明文件續辦保留入學資格。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保留期滿者，原因尚未消滅時，得於開學前檢送相關證明文件續辦保留入學資格。前者保留入學資格以合計三年為限，後者以合計二年為限。

因病或其他原因，保留期滿需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時，得經校長核准後，延至次學年入學。

學生如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以下簡稱特定重大災害)，於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經校長核准後，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時，因應徵服役而尚未退伍者，得再申請；俟服役期滿時，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推薦甄選生、申請入學生、各類保送生及轉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章 註冊、繳費

第九條 每學期開始，學生須依規定之日期辦理註冊，因故未能於當日完成註冊者，應於開學第一週內申請延期註冊或分期繳納學雜費。申請延期及分期第1期最後繳費日，第一學期為10月8日、第二學期為3月8日。未依規定繳費或辦理休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予退學。

註冊組應於註冊截止日之次日通知註冊費未入帳學生其應辦事項。

於開學日(含當日)前向教務處提出休學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繳學雜費。

註冊收費數額、方式及註冊之日期以當時之公告為依據。

學生如突遭特定重大災害，學士班得比照第十條延修生收費標準收費；研究生修習9學分(含9學分)以下者，學雜費(基數)得按原收費基準，依修習學分數比例核算之。修習學分低於1學分者以1學分列計，並視實際情況延長繳費期限。

第十條 研究生、延修生、自費超修及修讀專班者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大學部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者，須依研究所標準繳納學分費。

學士班延修生修習學分數超過9學分者(含上修研究生學分數)，收取全額學費及雜費。

學士班延修生修習9學分(含9學分並含上修研究生學分數)以下者，須繳交學分費及按修習學分數比例核算之雜費，修習學分低於1學分者以1學分列計。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教育學程、通過雙主修、輔系申請者、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以及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者僅須繳交學分費。

另依教務相關會議規定應繳交學分費者，依其繳納之規定辦理。

依前四項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於繳費期限截止後二週內未補繳者，所選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四章 選課

第十一條 導師於選課期間，得查詢各該班學生選課情形，適時予以輔導。

每學期開學後，學生得於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加、退選手續。

相關選課規範由教務處課務組擬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修習最多以不超過二十七學分為原則。但若成績優秀，得申請超修，相關規定由教務處另訂之。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由各系(所)自訂之。

修習研究所課程者，應繳交研究所標準之學分費。

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者、碩士班學生修習博士班課程者之規定由教務處另訂之。

身心重度障礙學生之選課、修課由各系(所)輔導之。

學士班學生註冊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以上(不含多元學習通識課程)；研究生註冊後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含論文)。凡註冊後未選課者應辦理休學，如未辦理休學者強制休學一學期，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退學處理。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訂。

第十三條 除各系(所)畢業條件另有規定者外，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如有重選者，其重選科目之學分數，應列入當學期修習學分數計算，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上課時間抵觸之科目不得同時選修，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

第十四條 學生當學期部分課程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辦理停修。停修辦法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應選修一個以上科目。

第十六條 學生得依規定辦理校際選課；如有特殊需要，得依規定申請暑期開班授課。有關校際選課及暑期開班授課之規定，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五章 修業期限、學分、考試及成績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之修業期限均為四年，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學生成績優異，在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在規定期限內不能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前項成績優異，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歷年學業成績名次(不含畢業當學期)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

二、每學期學生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之)

各學系得就前項第一款規定另訂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學士班一年級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六學分，並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資訊能力檢定或修習相關資訊課程，相關辦法由圖書與資訊處另訂之。本項規定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

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須通過「通識護照」畢業門檻，相關辦法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本項規定自一〇三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不含論文指導)。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上列原因消滅後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已完成該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年。

修讀學分學程及教育學程之學生，已符合該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教育實習之修業期限以及成績評定，依據師資培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92年8月1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及研究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新修正「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認定、招生甄選與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採認、抵免等相關規定，以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另訂之；該辦法由師資培育中心擬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在職進修研究生之畢業應修學分數與一般生同。

第二十條 學生在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辦理抵免。

大學部新生入學，得依抵免學分多寡提昇適當編級。

學生如突遭特定重大災害，得經校長核准後，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本校學生得具跨校雙重學籍，惟學籍重覆期間所修習之課程學分不得辦理抵免。

第二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因抵免學分且成績優異者，已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得准提前一至二年畢業。

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因抵免學分而改變第十七條規定之畢業期限。

第二十二條 學生向就讀之系（所）提出抵免，經系（所）初核後，將名冊送教務處註冊組複核。抵免作業準則由註冊組擬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辦法由師資培育中心依據本校學分抵免作業準則規定擬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三條 一至二年級體育為必修，不計入實得學分數；三至四年級體育及一至四年級軍訓(含護理)為選修，每學期二學時二學分，計入實得學分數。

體育及軍訓(含護理)必選修均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二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與操行二種。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院（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或不通過者不給學分。

學生成績證明得採等第計分法，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等或A。

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或B。

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為丙等或C。

四、未滿六十分為丁等或D。

第二十五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各科學期成績（採整數計）由各任課教師自訂評分標準評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以該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所得之商數（採小數點後二位計算，不含暑修成績）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所得之商數（採小數點後二位計算，於第二學期計

算平均時，不含該學期暑修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畢業成績：學士班為學業平均成績；碩士班與博士班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

操行成績（採整數計）以八十五分為基本分，加減獎懲分數，為實得總分，以一百分為滿分，評分結果超過一百分，以一百分計。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科目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需更正成績，應依據本校教師繳交、修改及更正成績辦法辦理。

教師繳交、修改及更正成績辦法由教務處擬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教師應依規定繳交或更正學生之成績，未依規定辦理以致學生權益受損者，依據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之規定處理。

學生期末評量資料由教師自行保管一學年。

第二十八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者，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上部份以七折計算。

學生如突遭特定重大災害，得經校長核准後，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九條 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後，未修畢畢業最低學分，或有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未修者，應令退學。

學生如突遭特定重大災害，若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經校長核准後延長其修業期限。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經證實無誤，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六章 缺課、扣分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事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請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如因特別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於缺席日起十四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有關學生請假及其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請假屆滿需要續假者，仍依請假手續辦理。假期未滿而已返校上課者，得提請銷假，並依其實際請假時間計算缺課時數。

第三十四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

三小時論。

第三十五條 學生一學期中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五分之一者，扣該科目學期成績百分之五。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懷孕、分娩引發之事（病）假、產假缺課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公請假經學生事務處核准者，不作缺課計，其成績之評量依實得分數登錄。

第三十八條 進修學院學生請假及其相關之規定另定之。

第七章 轉學、轉系、轉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申請轉學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不得再要求申請重回本校。

第四十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

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辦理轉系（所）之規定，由各系（所）自訂並列明於其學位授予作業規定中。

學生如突遭特定重大災害，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經核准轉系（所）者，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士班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研究生不得因轉系（所）延長修業期限。

第四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其轉入及轉出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度。名額不足一名者，以一名計。

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辦理轉系（所）之名額比例由各系（所）自訂。

本校學生轉系（所）作業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二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一、經核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招生簡章或相關規範有明定者，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所）。

學生如突遭特定重大災害，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使學生不受前項限制。

第四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者，除應修畢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輔系、雙主修修讀規範由課務組擬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本校各學系得規定輔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各系規劃輔系應修學分數以二十至三十學分為限，雙主修應修學分數以四十五至五十五學分為限。

學士班學生可申請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並依本校與他校合作交流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修輔系、雙主修課程。擬修輔系、雙主修學生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選修，再經加修學系主任依該系規定標準審查核准後送教務處備查。學生同時申請同一學系為雙主修及輔系，經學系審查已符合雙主修修讀資格時，即以雙主修錄取。

第四十五條 本校為擴展國際學術交流之需要，得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其規範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得申請休學或退學。在學期中申請該學期休學者，必須在期末考試開始前申請，期末考試開始後即不得申請該學期之休學。

學生如突遭特定重大災害，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一學期中請假時數逾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
- 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定期停學者。

學生如突遭特定重大災害，不受前項第一款休學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休學不論連續或間斷，總計以不超過兩學年為原則，期滿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得經校長核准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間，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但前者與保留入學年限合計以不超過三年為限，後者與保留入學年限合計不得超過二年。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四十九條 休學期間，經核准在其他院校修讀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於復學註冊後一週內提出抵免。逾期視同自動放棄，不予受理。

第五十條 學生休學期滿即自動復學，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休學期間擬提早復學者，應於開學前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所）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新生入學當年度第一學期即辦休學者，其適用之課程架構表及畢業條件應依其復學學年度為標準。

前項原肄業學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肄業。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無故逾期未註冊。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五、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不含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改授碩士學位者）學位考試未通過者。
- 六、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七、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八、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令休學但休學累計已達二學年者。
- 九、無前列各款之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十二條 學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學生以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舞弊等方式入學者，事後經證實無誤即予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撤銷畢業資格。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五十三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自動退學及經核准應予退學者，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得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五十四條 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畢業等情事應依相關規定通知學生依限離境或通報有關單位備查。

第五十五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按其情節輕重，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五十六條 註冊組應建立當學年度休退學學生名冊一份，送請教務長核定後，由註冊組永久保存。

第五十七條 本校休學、退學及提早畢業學生，在當學年度當學期持核准之離校手續單，依本校學生離校退費標準辦理退費。

本校學生離校退費標準如下：於開學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並辦妥離校手續者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於開學日(不含當日)之後申請休、退學者，以學期週數(18週)為基準，每週為一單位，於開學當週申請休、退學並辦妥離校手續者，學雜費(含學分費)退費比例為17/18，每逾一週退費比例遞減1/18，惟逾學期2/3(即第13~18週)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含學分費)不予退還。

學生如突遭特定重大災害而退學者，依學期週數(18週)為基準，每週為一單位，按週數辦理退費，不受前項逾學期2/3限制。

第五十八條 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辦理退費手續。

第九章 兵役

第五十九條 應屆畢(結)業男生參加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甄)選，得依年度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招生簡章規定事項及標準提出申請，經資格審查作業審查合格後，始可參加考選。

第六十條 在學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兵役緩徵或儘召申請：

- 一、在學學生(含復學生、轉學生)，其兵役年齡達役齡以上，尚未服常備兵役者得辦理緩徵，役畢者得辦理儘召。
- 二、新(男)生應在學年開始，復學生應在復學學期開始，向學生事務處辦理緩徵(未役)或儘召(役畢)申請。
- 三、再就讀與原畢業學校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之學生不得申辦緩徵或儘召。

第十章 出國

第六十一條 本校學生在休學期間，不論以任何身分出國，經核准在國外大專院校修讀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可於回國復學註冊後，一週內辦理抵免。逾期視同自動放棄，不予受理。

第六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可向就讀系(所)申請赴國外從事論文研究，經有關係(所)通過，送請校長核准。出國時必須先辦理休學，以一年為限，逾期未返國，勒令退學，由該系(所)負責追償其所領之全部補助費；若為役男出國，由學務處以專案辦理出國手續，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保證研究期滿即行回國。

第六十三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管理之規定，由註冊組擬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章 公費生

第六十四條 公費生係指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第六十五條 公費生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於招生簡章、行政契約書及本校公費生相關規定中定之。

公費生發生缺額時，依遞補規定辦理，有關遞補規定另定之。

第六十六條 公費生受領公費前，應與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以履行服務義務。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六十八條 (刪除)

第六十九條 (刪除)

第七十條 (刪除)

第七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章 畢業

第七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之畢業期限內，修足畢業學分數與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操行成績及格，經畢業資格審核通過，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碩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博士班研究生，經候選人資格考核及論文計畫審查等通過後，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博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其學生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

學士班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研究生畢業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教務處依研究生完成畢業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學士班畢業資格審核，由註冊組及各系派員共同審核，送請教務長核定。學生畢業條件及畢業資格審核辦法由註冊組擬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核辦法由註冊組擬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三條 註冊組應建立全校應屆畢業生名冊二份，與各系（所）共同審查各系（所）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陳請校長核准後，由註冊組與各系（所）永久保存。

第七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修讀雙主修者，符合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第七十五條 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經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若未通過資格考核及論文計畫審查，經系、所、院、學位學

程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碩士班；若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該委員會認定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否則予以退學。

前述成績優異之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中、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所、院、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訂定之。

學位中文、英文名稱經系（所）、院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第七十七條 本校得設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授予名譽博士學位。

由教務處及秘書室共同擬定名譽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三章 申訴

第七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且有具體事證者，得提出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一、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其他依學則或本校相關規定者。

有關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另定之。

學生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八點規定，於收到或接受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悉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合者，應由原發證單位予以更正。

第八十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本校處理。

第八十一條 本校學生接受師資培育以自費生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

助學金為獎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本校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作業有關規定另定之。

第八十二條 註冊組應建立永久保存全校學生學籍資料。詳細記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學歷、入學年月、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家長或監護人姓名與稱謂、通信地址與電話、入學身分別、學號、所屬院系（所）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日與所授學位等。

第八十三條 教務處招生組對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第八十四條 凡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實習學生(教師)，均應參加團體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責任與給付範圍悉依保險契約規定。因特別事故不參加本保險者，須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參加者保費於註冊時一併收取。

第八十五條 有關學生成績及學籍之證明文件，得酌收工本費。收費細則另定之。

第八十六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課程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美術學系修課指引

本系向以自由為學風，以當代、多元為特色，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以藝術教育、藝術學與策評、創作三領域為專業分組，開課內容多元，在彈性的制度下，期許學生自主規劃學習歷程，並於大三、大四設置檢核機制，評核學生專業能力，務使學生學有專長。

1. 系必修：為本系學生共有的能力素養。

扎實的理論根基與熟練的資訊能力，是彰師美術系學生的共有特質。本系必修課程以理論與資訊課程為主。一方面藉理論課程培養學理基礎與思辯能力，為長遠的藝術發展奠定基石；另一方面以資訊相關課程建構媒體操作能力，銜接當代藝術工作的基本素養。

2. 組必修：為各組專業領域之基礎課程。

本系分為創作、藝術教育、藝術學與策評三組，大二時分組，建議學生在大一、大二廣泛試探，多元選課，大二下或大三開始逐漸定向專精。

3. 組選修：為專業領域之加深或加廣課程。

建議參考課程地圖，依自己的志趣選擇學程架構，對焦專業發展，自我精進。

4. 課程地圖：本系提供之選課模組建議。

(1) 依照不同的專長發展，以課程地圖之方式提出選課模組建議，使學生在多元的課程中，理出專業學習的脈絡，對焦畢業專題與未來發展之養成準備。區分為：複合媒體創作、西畫創作、水墨創作、文創設計、媒體設計、藝術策評、藝術學、藝術教育(非師培)等 8 類模組。

(2) 課程地圖為軟性的選課模組建議，非強制性的畢業條件。

(3) 從就業力培養的角度，以純藝術創作為主修者，建議加選應用藝術(文創、媒體設計)、藝術策評、或藝術教育課程模組；以藝術學研究為志趣的學生，建議加選藝術策評或藝術教育等實務性課程模組，以增加未來就業之多元能力及彈性，有利於延續創作與研究生命。

而教育的內容以專業知識為根本，建議以藝術教育為主修的學生，請務必在藝術專業領域(藝術學/創作/應用藝術)有所專精項目，以充實教學內涵。

5. 檢核機制：

(1) 本系堅持自由、自主的學風，但仍注重學生能力檢核機制之建立，以建立專業標準，促使學生學習聚焦。

(2) 大三作品評鑑及畢業專題為主要檢核點，學生大三必須通過作品評鑑方可進行畢業專題，通過畢業專題方具畢業資格。

(3) 大四畢業專題，須於大三下以前完成參與本系規劃之演講 10 場及系上展覽佈展實習與撤展實習 15 小時時數，方可申請指導老師，並進行畢業專題修課。

6. 畢業門檻：

呼應「系必修」所提「彰師美術系學生的共有特質」，本系設置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學生必須完成資訊相關證照檢定，方達成畢業條件。

7. 師資生：

(1) 師資生不必然為藝術教育組學生，本系各專長分組學生通過甄選，皆可成為師資生。

(2) 師培學程為學生額外選修之學程，非屬本系必要之畢業條件，師資生仍須於本系三項專業分組中擇一主修，方可符合畢業資格。

(3) 完成本系師培學程，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與實習，可取得「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職校美術)之師資證照，其檢核科目悉依教育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辦理，請自行參照法規選課。

8. 其他：

通識教育內容包含課程共 28 學分以及通識護照(藝文及學術活動 12 場次)，請參閱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大學部 115 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藝術教育組 128 學分、藝術學與藝術策評組 131 學分、創作組 141 學分。】

經 107.3.7 美術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104.10.14 美術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102.04.10 美術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第 2 次課程會議決議、及 102.05.22 美術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一、藝術教育組	校必修	28學分	有關大學部全校通識共同課程，請參照本校通識中心相關規定。																
	系必修	20學分	科 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科 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科 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科 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藝術概論	上	2	2	東方藝術史	上	3	3				畢業專題(一)	上	3	3		
			台灣藝術史	上	3	3								畢業專題(二)	下	3	3		
	西方藝術史	下	3	3	現當代藝術	下	3	3											
	組必修	20學分	認知與藝術發展素描(一)A 或素描(一)B	上	3	3	後現代藝術教育理論博物館學	上	3	3	作品與論文評鑑(一)	上	1	1					
			藝術教育	下	3	3	博物館敘事與教育實踐	下	3	3	作品與論文評鑑(二)藝術課程發展與學習評量	下	1	1					
	組選修	理論課程12學分	藝術在生活中的實踐	上	2	2	藝術敘事與生活藝術行政文化創意與社區踏查	上	2	2	社區取向藝術教育後時代性的藝術教育多元文化藝術教育藝術展示與文化美學	上	3	3	設計思考與藝術教學藝術教育專題(二)社區藝術與推廣教育藝術與輔助療法	上	3	3	
			藝術鑑賞與教學	下	2	2	藝術的創意性溝通藝術創作與教學特殊需求美術教育	下	3	3	視覺文化與藝術教育藝術教育專題(一)藝術書寫與研究成人藝術教育視覺藝術雙語與跨領域教學表達性藝術方案設計和實踐	下	3	3	新科技媒體藝術教學藝術教育專題(三)藝才班教學探討藝術療育與陪伴	下	3	3	
創作課程12學分	素描(二)、油畫(一)(二)、水彩(一)(二)、水墨(一)(二)、陶藝(一)(二)、雕塑(一)(二)、攝影(一)(二)、基礎設計、電腦繪圖概論、電腦多媒體設計(一)(二)，任選12學分。【各課程學分學時數請參照創作組】																		
自選修	36學分	本系所有開設課程皆可列入畢業學分																	
畢業條件			一、本系分三組，最低畢業學分數各為：藝術教育組128學分、藝術學與藝術策評組131學分、創作組141學分，同學須於二上學期結束前選定畢業組別，各組相關學分採認規範如上表。以上皆不含教育學分、軍訓、體育之必修與選修學分，師資生畢業學分數請依師資生選課規範辦理。 二、採認系外選修學分數（至少16學分；符合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師資生，前述採認系外選修學分數包含教育專業課程至少7學分）。 三、本系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外，畢業前必須通過「資訊能力」檢定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ACP(Adobe Certified Professional)認證考試之 Photoshop、Illustrator 兩項資訊能力檢定。檢定未通過者，依「本校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詳見電算中心網站)。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二、藝術學與藝術策評組	校必修	28學分	有關大學部全校通識共同課程，請參照本校通識中心相關規定。																
	系必修	20學分	科 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科 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科 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科 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藝術概論	上	2	2	東方藝術史	上	3	3				畢業專題(一)	上	3	3		
			台灣藝術史	上	3	3								畢業專題(二)	下	3	3		
	西方藝術史	下	3	3	現當代藝術	下	3	3											
	組必修	15學分	素描(一)A 或素描(一)B	上	3	3					藝術評論作品與論文評鑑(一)美學	上	2	2					
							藝術學研究方法	下	3	3	策展理論與實務作品與論文評鑑(二)	下	3	3					
	組選修	18學分					藝術行政	上	3	3	社會、文化與媒體	上	3	3	藝術與輔助療法攝影史	上	3	3	
			藝術鑑賞	下	2	2	東亞藝術	下	3	3	藝術介入空間	下	3	3	藝術與產業	下	3	3	
			藝術心理學	下	2	2													
自選修	50學分	本系所有開設課程皆可列入畢業學分																	
畢業條件			一、本系分三組，最低畢業學分數各為：藝術教育組128學分、藝術學與藝術策評組131學分、創作組141學分，同學須於二上學期結束前選定畢業組別，各組相關學分採認規範如上表。以上皆不含教育學分、軍訓、體育之必修與選修學分，師資生畢業學分數請依師資生選課規範辦理。 二、採認系外選修學分數（至少16學分；符合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師資生，前述採認系外選修學分數包含教育專業課程至少7學分）。 三、本系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外，畢業前必須通過「資訊能力」檢定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ACP(Adobe Certified Professional)認證考試之 Photoshop、Illustrator 兩項資訊能力檢定。檢定未通過者，依「本校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詳見電算中心網站)。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三、 創作組	校必修	28學分	有關大學部全校通識共同課程，請參照本校通識中心相關規定。																		
	系必修	20學分	科 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科 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科 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科 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藝術概論	上	2	2	東方藝術史	上	3	3					畢業專題(一)	上	3	3			
			台灣藝術史	上	3	3									畢業專題(二)	下	3	3			
			西方藝術史	下	3	3	現當代藝術	下	3	3											
	組必修	13學分	素描(一)A 或素描(一)B	上	3	3					作品與論文評鑑(一)	上	1	1	藝術職能實務	上	2	2			
			電腦繪圖概論	上	3	3															
			素描(二)A 或素描(二)B	下	3	3					作品與論文評鑑(二)	下	1	1							
	※ 本組同學於三上、三下必須通過作品與論文評鑑(一)、作品與論文評鑑(二)審核。																				
	組選修	36學分	水彩(一)A 或水彩(一)B	上	3	3	素描(三)	上	3	3	素描(五)	上	3	3	媒體藝術創作專題(一)	上	3	3			
膠彩(一)			上	3	3	材料學(一)	上	3	3	創作脈絡與表現專題(一)	上	3	3	跨領域藝術創作(一)	上	3	3				
油畫(一)A 或油畫(一)B			上	3	3	油畫(三)	上	3	3	繪畫創作專題(一)	上	3	3	展示空間設計	上	3	3				
水墨(一)A 或水墨(一)B			上	3	3	水墨媒材與造型(一)	上	3	3	東方媒材創作專題(一)	上	3	3	藝術創作專題(七)	上	3	3				
書法(一)			上	2	2	膠彩(三)	上	3	3	繪畫創作專題(一)	上	3	3	設計專題(三)	上	3	3				
基礎設計			上	2	2	綜合媒材(一)	上	3	3	書法與篆刻創作(一)	上	2	2	3D 電腦繪圖(二)	上	3	3				
藝術創作專題(一)			上	3	3	版畫(一)	上	3	3	綜合媒材(三)	上	3	3	程式設計及其應用	上	2	2				
色彩學			上	3	3	陶藝(一)	上	3	3	版畫(三)	上	3	3	繪畫創作專題(三)	上	3	3				
						雕塑(一)	上	3	3	陶藝(三)	上	3	3	科技藝術應用設計(一)	上	3	3				
						攝影(一)	上	3	3	雕塑(三)	上	3	3	生態療育創作研究	上	3	3				
						篆刻(一)	上	2	2	攝影(三)	上	3	3								
						電腦影像處理	上	3	3	錄像藝術	上	3	3								
						影音剪輯(一)	上	3	3	電腦多媒體設計(一)	上	3	3								
						3D 電腦動畫(一)	上	3	3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上	2	2								
						插畫創作(一)	上	3	3	文創產品設計(一)	上	3	3								
						繪本設計(一)	上	3	3	藝術創作專題(五)	上	3	3								
						藝術創作專題(三)	上	3	3	藝術評論	上	2	2								
						藝術行政	上	3	3	社會、文化與媒體	上	3	3								
										設計專題(一)	上	3	3								
										美學	上	2	2								
						油畫(二)A 或油畫(二)B	下	3	3	素描(四)	下	3	3	素描(六)	下	3	3	媒體藝術創作專題(二)	下	3	3
						水彩(二)A 或水彩(二)B	下	3	3	材料學(二)	下	3	3	創作脈絡與表現專題(二)	下	3	3	跨領域藝術創作(二)	下	3	3
						水墨(二)A 或水墨(二)B	下	3	3	油畫(四)	下	3	3	策展理論與實務	下	3	3	藝術創作專題(八)	下	3	3
						膠彩(二)	下	3	3	水墨媒材與造型(二)	下	3	3	繪畫創作專題(二)	下	3	3	藝術與產業	下	3	3
						書法(二)	下	2	2	膠彩(四)	下	3	3	東方媒材創作專題(二)	下	3	3	設計專題(四)	下	3	3
						電腦平面繪圖設計	下	3	3	綜合媒材(二)	下	3	3	書法與篆刻創作(二)	下	2	2	繪畫創作專題(四)	下	3	3
						創意設計 A 或創意設計 B	下	2	2	版畫(二)	下	3	3	綜合媒材(四)	下	3	3	科技藝術應用設計(二)	下	3	3
						藝術創作專題(二)	下	3	3	陶藝(二)	下	3	3	版畫(四)	下	3	3				
						藝術鑑賞	下	2	2	雕塑(二)	下	3	3	陶藝(四)	下	3	3				
						藝術心理學	下	2	2	攝影(二)	下	3	3	雕塑(四)	下	3	3				
						工藝材料與設計	下	3	3	篆刻(二)	下	2	2	攝影(四)	下	3	3				
						3D 電腦繪圖(一)	下	3	3	影像美學	下	2	2	媒體藝術	下	3	3				
										影音剪輯(二)	下	3	3	電腦多媒體設計(二)	下	3	3				
										3D 電腦動畫(二)	下	3	3	文創實務講座	下	2	2				
										版面編排	下	2	2	文創產品設計(二)	下	3	3				
										視覺傳達與設計	下	3	3	藝術創作專題(六)	下	3	3				
										插畫創作(二)	下	3	3	藝術介入空間	下	3	3				
										繪本設計(二)	下	3	3	設計專題(二)	下	3	3				
										藝術創作專題(四)	下	3	3								
	自由選修	44學分	本系所有開設課程皆可列入畢業學分																		
畢業條件	一、本系分三組，最低畢業學分數各為：藝術教育組 128 學分、藝術學與藝術策評組 131 學分、創作組 141 學分，同學須於二上學期結束前選定畢業組別，各組相關學分採認規範如上表。以上皆不含教育學分、軍訓、體育之必修與選修學分，師資生畢業學分數請依師資生選課規範辦理。 二、採認系外選修學分數（至少 16 學分；符合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師資生，前述採認系外選修學分數包含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7 學分）。 三、本系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外，畢業前必須通過「資訊能力」檢定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ACP(Adobe Certified Professional)認證考試之 Photoshop、Illustrator 兩項資訊能力檢定。檢定未通過者，依「本校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詳見電算中心網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大學部 115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選課規範

師資生除完成本系專長領域分組之學分規定外，尚需修習本校師培中心開設之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並符合本系師資生學分修習規範(下表)，方可取得資格。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 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採認	科 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採認	科 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採認	科 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採認
師培教育專業課程	必修 10											美術科教材教法	上	3	3	2	美術科教學實習	上	2	4	2
												美術科教材教法專題	下	3	3	2	美術科教學應用與實作	下	2	2	2
	選修											藝術課程發展與學習評量	下	3	3	2					
												視覺藝術雙語與跨領域教學	下	3	3	2					
※教育學程課程相關規定請參見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請參照師培中心網站/課程認證組】 師資生修習上列課程抵認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可重複計算為本系畢業學分。																					
藝術教育基礎課程	必修	藝術在生活中的實踐	上	2	2	2															
		認知與藝術發展	上	3	3	2															
	11	藝術教育	下	3	3	2	博物館敘事與教育實踐	下	3	3	2										
※師資生修習上列藝術教育基礎課程，除滿足本系師資生學程規範，亦可抵認為本系 <u>藝術教育組</u> 、 <u>藝術學與藝術策評組</u> 及 <u>創作組</u> 畢業學分。																					
藝術專業素養課程		師資生所需修習之專門課程，請參照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附註	1、本系任何一組之師資生，其畢業學分數必須包括其各該組規定之應修學分數、師培中心所開設之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及本表所訂師資生之學分數。 2、本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可以修習三種師資證照學程：「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完整修課規劃請參照師培中心網站/課程認證組/學程認證/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證】 3、有關師資生修習專門科目認證課程學分之規定，請依照本校之「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 4、師資生須先修畢「美術科教材教法」，方能選修「美術科教學實習」。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課程地圖

藝術學類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必修	藝術概論 一上 台灣藝術史 一上 中國藝術史(一) 一下 西方藝術史(一) 一下 美學 三上	中國藝術史(二) 二上 西方藝術史(二) 二上 西方現代藝術 二下 畢業專題(一) 四上 畢業專題(二) 四下
選修	藝術史學方法論 二下 藝術評論(一) 三下 當代藝術 三下 藝術與產業 四下 藝術行政 二上	策展理論與實務 三下 藝術鑑賞 一下 藝術心理學 一下 社會文化與媒體 三上
生涯規劃: 1.學術領域:國內外攻讀藝術史、藝術教育、博物館碩博士。 2.應用領域:藝術史研究機構、期刊雜誌社、文化領域單位。		

藝術策評類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必修	系必修課程 藝術鑑賞 一下 藝術行政 二上	策展理論與實務 三下 藝術心理學 一下 社會、文化與媒體 三上 藝術與產業 四下 藝術與典藏 二上
選修	藝術介入空間 三上、三下 藝術職能實務 四上 展示空間設計 四上 影像美學 二下 媒體藝術 三下 博物館學 三上	博物館與藝術展演 二下 社區取向的藝術教育 四上
生涯規劃: 學術領域:國內外攻讀當代藝術、博物館、藝術教育碩博士。 應用領域:國內外策展專業公司、博物館、美術館、縣市文化局、公私立藝文單位、畫廊、拍賣公司、駐村藝術中心、鐵道藝術展演中心、公共藝術團隊、藝術期刊、藝術網路平台、銀行與藝術非營利基金會、社團法人非營利組織與機構、佈展公司、國內外藝術專業運輸公司、藝術行銷、文化創意產業等。 個人創業:客座策展人、獨立策展人、組織策展專業團隊(多元取向)、經營藝文空間(多元取向)、經營藝術專業工坊(多元取向)等。		

東方畫類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必修	系必修課程 素描(一)(二)一上、一下 水墨(一)(二)一上、一下 書法(一)(二)一上、一下 篆刻(一)(二)一上、一下 膠彩(一)(二)一上、一下 色彩學 一上 水墨媒材與造(一)(二)二上、二下	水墨素描(一)(二)二上、二下 書法與篆刻創作(一)(二)三上、三下 東方媒材創作專題(一)(二)三上、三下 創作脈絡與表現專題(一)(二)三上、三下 藝術職能實務四上 藝術與產業四下 膠彩(三)(四)二上、二下
選修	材料學(一)(二)二上、二下 陶藝(一)(二)二上、二下 攝影(一)(二)二上、二下 素描(三)(四)二上、二下 藝術鑑賞一下 藝術心理學一下 影像美學二下	跨領域藝術創作(一)(二)四上、四下 攝影(三)(四)三上、三下 陶藝(三)(四)三上、三下 策展理論與實務三下 藝術評論三下 藝術創作專題(一)~(八)一上 ~ 四下
生涯規劃: 學術發展: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教師、補教業藝術教師。 業界公司: 美術廣告、美學設計印刷、藝術指導總監、藝術攝影、文宣設計、遊戲製作、視覺藝術、一般企業美術設計師(電腦公司、食品公司、創意行銷公司.....)。 個人創業: 藝術工作室、才藝班藝術教師。		

西方畫類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必修	系必修課程 素描(一)(二)一上、一下 素描(三)(四)二上、二下 水彩(一)(二)一上、一下 油畫(一)(二)一上、一下 油畫(三)(四)二上、二下 版畫(一)(二)二上~二下 色彩學一上 藝術心理學一下 攝影(一)二上 電腦影像處理 二上	繪畫創作專題(一)(二)三上、三下 繪畫創作專題(三)(四)四上、四下 版畫(三)(四)三上~三下 當代藝術三下 藝術職能實務四上
選修	綜合媒材(一)(二)一上、一下 材料學(一)(二)一上、一下 攝影(二)~(四)二下~三下 影像美學 二下	藝術創作專題(一)~(八)一上 ~ 四下 綜合媒材(三)(四)三上、三下 創作脈絡與表現專題(一)(二)三上、三下 策展理論與實務三下 藝術評論三下
生涯規劃: 1.獨立創作發表之專業藝術家。 2.具繪畫專業能力之美術科或其他相關藝術類科教師。 3.具繪畫專業能力之文創或其他相關藝文產業人才。 4.個人工作室或畫室。		

複合媒材 創作類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必修	系必修課程 素描(一)(二)一上、一下 藝術心理學一下 影像美學二下 攝影(一) 二上 電腦影像處理二上 影音剪輯(一) 二上 雕塑(一)(二) 二上、二下 綜合媒材(一)(二) 二上、二下	綜合媒材(三)(四) 三上、三下 藝術介入空間三下 媒體藝術三下 當代藝術三下 藝術職能實務四上 藝術與產業四下
選修	材料學(一)(二) 二上、二下 雕塑(三)(四)三上、三下 陶藝(一)~(四)二上~三下 版畫(一)~(四)二上~三下 油畫(一) 一上 水彩(一) 一上 水墨(一) 一上 膠彩(一) 一上 書法(一) 一上 纖維藝術三上 攝影(二)~(四)二下~三下 影音剪輯(二) 二下 3D 電腦繪圖四上 工藝材料與設計一下	創作脈絡與表現專題(一) 三上 創作脈絡與表現專題(二) 三下 錄像藝術三上 媒體藝術創作專題四上、四下 跨媒體藝術創作專題四上、四下 跨領域藝術創作專題四上、四下 策展理論與實務三下 藝術評論三下 藝術創作專題一上~四下
生涯規劃: 1. 空間性藝術創作(立體造型、複合媒材、裝置藝術、公共藝術)。 2. 媒體藝術創作(新媒體、錄像)。 3. 觀念性藝術創作者(觀念藝術、行為藝術、跨領域創作)。 4. 藝術教學。		

數位應用 設計類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必修	系必修課程 藝術鑑賞 一下 素描(一)(二) 一上、一下 電腦繪圖概論一上 基礎設計一上 色彩學一上 創意設計一下 電腦平面繪圖設計一下 電腦影像處理二上 視覺傳達與設計二下 影音剪輯(一)、(二)二上、二下 攝影(一)、(二) 二上、二下	電腦多媒體設計(一)(二)三上、三下 3D 電腦動畫二上 3D 電腦繪圖四上 展示空間設計四上 應用設計四下 版面編排二上 包裝設計(一)、(二)三上、三下 設計專題(一)~(四)三上、三下、四上、四下
選修	素描(三)(四) 二上、二下 插畫創作(一)(二)二上 繪本設計(一)(二)二下 攝影(三)~(四)三上~三下 藝術心理學一下 影像美學 二下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三上 文創實務講座三下 錄像藝術三上 媒體藝術三下 媒體藝術創作專題四上
生涯規劃: 學術發展: 中等學校設計領域教師、補教業教師。 業界公司: 廣告公司、設計公司、傳播公司、遊戲製作公司、印刷廠、一般企業美術設計師 (電腦公司、食品公司、創意行銷公司.....)。 個人創業: 設計工作室。		

工藝設計/ 文創產品 設計類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必修	系必修課程 素描(一)(二)一上、一下 色彩學一上 基礎設計一上 創意設計一上 工藝材料與設計一下 電腦繪圖概論一上 電腦平面繪圖設計一下 視覺傳達設計二下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三上 文創產品設計(一)(二)三上、三下 文創實務講座三下 設計專題(一)(二)三上、三下
選修	雕塑(一)~(四)二上、三下 陶藝(一)~(四)二上~三下 纖維藝術三上 版畫(一)~(四)二上~三下 攝影(一)~(四)二下~三下 書法(一)(二)一上、一下 篆刻(一)(二)二上、二下	設計專題(三)(四)四上、四下 應用設計四下 插畫創作(二)二下 繪本設計(二)二下 包裝設計三上、三下 展示空間設計四上 3D 電腦繪圖四上
生涯規劃: 學術：學校設計相關領域教師。 業界：視覺設計師、商品設計師、設計企劃。 創業：設計工作室、工藝工坊、工藝創作與教學。		

藝術教育 類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必修	認知與藝術發展一上 藝術教育一下 後現代藝術教育理論二上 博物館學二上 博物館敘事與教育實踐二下 藝術課程發展與學習評量二下	跨領域視覺藝術教育三上
選修	藝術在生活中的實踐一上 藝術鑑賞與教學一下 藝術行政二上 文化創意與社區踏查二上 藝術的創意性溝通二下 藝術創作與教學二下	社區取向的藝術教育四上 多元文化與藝術教育三上 藝術展示與文化三上 視覺文化與藝術教育三下 藝術教育專題(一)~(三)三下~四下 藝術書寫與研究三下 設計思考與藝術教學四上
生涯規劃: 藝術教師：各級學校藝術教師、校外藝術工作室/畫室教師。 藝術教育行政領導：校長、主任、藝文機構負責人或藝術展演活動設計人才。 學術發展：攻讀國內外藝術與教育碩博士學位，從事研究與課程開發等工作。 文化局/藝術基金會/博物館：任職公私立藝術文化機構或企業，從事藝術行政，規劃藝文活動與進行教育推廣工作。 跨領域連結：將藝術與教育專業運用於相關產業或領域，如遊戲設計、線上學習、輔導諮商、社區藝文推廣等工作。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輔系及雙主修選課規範

經 102.10.16 美術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105.01.06 美術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暨第 3 次課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108.01.08 美術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暨第 2 次課務會議討論

經 109.04.01 美術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第 2 次課務會議討論

經 111.11.02 美術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

經 112.5.24 美術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

A. 輔系選課規範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	開課年級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	開課年級
藝術理論課程	*台灣藝術史	3	東西方藝術史各2學分	美一	藝術創作課程	素描(一)A /素描(一)B	3	3	美一
	*中國藝術史(一)	2		美一		基礎設計	2	2	美一
	*中國藝術史(二)	2		美二		素描(二)A /素描(二)B	3	3	美一
	*西方藝術史(一)	2		美一		創作類課程	自選 12 學分		各年級
	*西方藝術史(二)	2		美二					
	*西方現代藝術	3		美二					
	*東方藝術史	3		美二					
	*西方藝術史	3		美一					
	*現當代藝術	3		美二					
	藝術概論	2	自選6學分	美一					
	美學	2		美三					
	當代藝術	3		美三					
	藝術鑑賞	2		美一					
	色彩學	2		美一					
	藝術心理學	2		美一					
	藝術教育	3		美一					
	藝術的創意性溝通	3		美二					
	認知與藝術發展	3		美一					
	策展理論與實務	3		美三					
	合計	共 30 學分							

附註：

曾修習他校工藝史、設計史、器物史、繪畫史...等藝術與設計史學課程者，可提出證明送審，抵免本系藝術史學相關課程(加註*者)

B. 雙主修選課規範

藝術學暨藝術策評組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
藝術理論課程必修	藝術概論	2	美一	藝術創作課程必修	基礎設計	2	美一
	台灣藝術史	3	美一		電腦繪圖概論	3	美一
	東方藝術史	3	美二		素描(一)A 或素描(一)B	3	美一
	西方藝術史	3	美一		素描(二)A 或素描(二)B	3	美一
	現當代藝術	3	美二				
	策展理論與實務	3	美三				
	美學	2	美三				
選修	本系所開課程自由選修 25 學分						
合計	共 55 學分						

藝術教育組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
藝術理論課程必修	藝術概論	2	美一	藝術創作課程必修	基礎設計	2	美一
	台灣藝術史	3	美一		電腦繪圖概論	3	美一
	東方藝術史	3	美二		素描(一)A 或素描(一)B	3	美一
	西方藝術史	3	美一		素描(二)A 或素描(二)B	3	美一
	現當代藝術	3	美二				
	藝術教育	3	美二				
選修	本系所開課程自由選修 27 學分						
合計	共 55 學分						

創作組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
藝術理論課程必修	藝術概論	2	美一	藝術創作課程必修	基礎設計	2	美一
	台灣藝術史	3	美一		電腦繪圖概論	3	美一
	東方藝術史	3	美二		素描(一)A、素描(一)B 或素描(二)A、素描(二)B	3	各年級
	西方藝術史	3	美一		水彩(一)A、水彩(一)B 或油畫(一)A、油畫(一)B	3	各年級
	現當代藝術	3	美二		畢業專題（一）	3	美四
					畢業專題（二）	3	美四
選修	本系所開課程自由選修 24 學分						
合計	共 55 學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畢業條件

- 一、本系分三組，最低畢業學分數各為：藝術教育組 128 學分、藝術學與藝術策評組 131 學分、創作組 141 學分，各組相關學分採認規範如上表。以上皆不含教育學分、軍訓、體育(大一、大二)之必修與選修學分，師資生畢業學分數請依課架中師資生選課規範辦理。
- 二、採認系外選修學分數（至少 16 學分；符合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師資生，前述採認系外選修學分數包含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7 學分）。
- 三、本系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外，畢業前必須通過「資訊能力」檢定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ACP (Adobe Certified Professional)認證考試之
Photoshop、illustrator 兩項資訊能力檢定。檢定未通過者，依「本校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詳見電算中心網站）。

附件一、畢業組別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專業畢業組別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姓 名		級別／學號	
類 別	☐ 藝術教育組 ☐ 藝術學與藝術策評組 ☐ 創作組		
導師簽名			
簽注意見			
主任核示	年 月 日		

- 本系分三組:藝術教育組、藝術學與藝術策評組、創作組，同學須於二上學期結束前選定畢業組別。
- 本表由同學填寫後交繳班代於 月 日 () **16:00 點前**收回呈交系辦。
- 同學若需更換組別，最晚於大三上學期結束以前提出更換申請，並填寫附件二、畢業組別更換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更換專業畢業組別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姓 名		級別／學號	
原類別	☐ 藝術教育組 ☐ 藝術學與藝術策評組 ☐ 創作組		
理由說明			
更換類別	☐ 藝術教育組 ☐ 藝術學與藝術策評組 ☐ 創作組		
導師簽名		☐ 同 意 ☐ 不同意	
簽注意見			
主任核示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97.04.30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05.16 教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1.06.06 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5.05.0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7 行政主管會議討論
107.11.0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9.2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電腦資訊能力，以提升社會競爭力及確保教育品質；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同時須依各系之規定達到本辦法所列之「資訊能力認證對應表」（詳如附表）檢定標準，方具備畢業資格。
- 第三條 各系可挑選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不分必、選修至少兩學分，或尚未表列之電腦檢定證照，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即納入「資訊能力認證對應表」。納入認證之課程需修課學生成績及格後，才視同通過資訊能力畢業門檻。
- 第四條 已取得各相關資訊技能檢定證照者及修課及格者，學生自行上傳證明文件至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證明文件正本須送至各所屬學系審核。審核通過者由圖書與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彙整至教務系統，以作為通過資訊能力畢業門檻之依據。
- 第五條 特殊狀況學生得向其所屬學系提出申請，學系審核通過後可指定其他適當之評量方式做為該生之資訊畢業門檻。
- 第六條 各系每學期得依資訊教學狀況向本處申辦資訊技能檢定考試，本處再依場地環境人員等條件辦理檢定考試，相關測驗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七條 本辦法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適用。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資訊能力認證對應表

資訊相關證照或課程	適用科系
一、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TQC) 之Office 系列實用級以上證書。	輔諮系、特教系、數學系、物理系、生物系、化學系、工教系、財金系、機電系、電機系、電子系、英語系、國文系、地理系、美術系、資管系、會計系、企管系、運動系、公育系
二、微軟 Office 認證 (MOS) 證書。	輔諮系、特教系、數學系、物理系、生物系、化學系、工教系、財金系、機電系、電機系、電子系、英語系、國文系、地理系、美術系、資管系、會計系、企管系、運動系、公育系
三、國家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 1. 電腦軟體應用 2. 電腦軟體設計 3. 電腦硬體裝修 4.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5.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6.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輔諮系、特教系、數學系、物理系、生物系、化學系、工教系、財金系、機電系、電機系、電子系、英語系、國文系、地理系、美術系、資管系、會計系、企管系、運動系、公育系
四、取得國外微軟 Server 系列證書。	全校適用
五、取得國外 Cisco 系列證書。	全校適用
六、取得國外 Oracle 系列證書。	全校適用

七、取得國外 Adobe 系列證書。	輔諮系、特教系、數學系、物理系、生物系、化學系、工教系、財金系、機電系、電機系、電子系、英語系、國文系、地理系、美術系、資管系、會計系、企管系、運動系、公育系
八、取得國外 Sun Java 系列證書。	全校適用
九、取得國外 Linux 系列證書。	全校適用
十、就學期間參加各項程式設計比賽取得佳作以上之得獎證明。	全校適用
十一、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簡稱 CPE)至少答對 1 題。	全校適用
十二、修習通識：資訊素養課程且成績及格。	輔諮系、特教系、數學系、物理系、生物系、化學系、財金系、機電系、電機系、電子系、英語系、國文系、地理系、美術系、資管系、會計系、企管系、運動系、公育系
十三、修習物理系「程式語言」3 學分。請自行上傳成績資料至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其他申請核可之檢定。	物理系、地理系、國文系
十四、修習以下任一門 資工系「進階程式設計」、「JAVA 程式設計」、「程式語言理論與實務」、 工教系「程式設計」、 地理系「程式設計基礎」、	地理系、國文系

企管系「程式設計與應用」 以上皆 3 學分。 請自行上傳成績資料至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 其他申請核可之檢定。	
十五、取得國外 SOLIDWORKS 及 SOLIDEDGE 證書。請自行上傳證書資料至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其他申請核可之檢定。	工教系、美術系、國文系
十六、修習數學系「程式設計」3 學分。請自行上傳成績資料至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其他申請核可之檢定。	數學系、地理系、特教系、國文系
十七、修習機電系「程式設計與應用」3 學分。請自行上傳成績資料至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其他申請核可之檢定。	機電系、地理系、特教系、國文系
十八、修習工學院「程式設計」3 學分。請自行上傳成績資料至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其他申請核可之檢定。	電子系、地理系、特教系、國文系
十九、取得國家技術士乙級以上證照： 1. 印前製程-PC 2.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 3. 印前製程-MAC 4.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MAC 5. 視覺傳達設計-識別形象設計 PC 6. 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設計 PC 7. 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PC 8.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PC 9. 視覺傳達設計-識別形象設計 MAC 10. 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MAC	美術系、國文系

11. 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MAC 12.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MAC 請自行上傳證書資料至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 其他申請核可之檢定。	
二十、取得 Google Certified Educator 認證。請自行上傳證書資料至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其他申請核可之檢定。	公育系、工教系、國文系
二十一、取得 LabVIEW 基礎認證(CLAD)、物聯網工程師證照、 PSpice 認證、 Python 認證、 TensorFlow 認證。請自行上傳成績資料至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其他申請核可之檢定。	工教系、國文系
二十二、修習資管系「JAVA 程式語言設計(一)」、「JAVA 程式語言設計(二)」、「C++程式語言設計(一)」、「C++程式語言設計(二)」。 請自行上傳成績資料至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其他申請核可之檢定。	資管系、地理系、國文系
二十三、修習教育學院「網頁程式設計」。請自行上傳成績資料至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其他申請核可之檢定。	輔諮系、國文系、特教系
二十四、獲得科技部大專生計畫，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含專題成果獲國內外資訊科技相關期刊或研討會接受或發表)，以上請自行登錄資訊畢業門檻系統之其它項目。	資工系、國文系

二十五、修習下列課程並及格。請自行上傳成績資料至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其他申請核可之檢定。		特教系、國文系
資管二	遊戲程式設計	
資工四	UNIX 系統程式設計	
資工二	網際網路資料庫程式設計	
資工一	進階程式設計	
資工一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電子二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電機一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機電一	程式設計與應用	
車輛碩一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工一乙	程式設計	
數二甲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數一乙	程式設計	
數一甲	程式設計	
資工二	JAVA 程式設計	
工學院	程式設計	
工學院	程式設計	
工學院	程式設計	
美四	程式設計及其應用	
地二	程式設計基礎	
工一甲	程式設計	
二十六、修習通識：python 程式設計及應用課程且成績及格。		輔諮系、特教系、數學系、物理系、生物系、化學系、工教系、財金系、機電系、電機系、電子系、英語系、國文系、地理系、美術系、資管系、會計系、企管系、運動系、公育系

二十七、修習通識：人工智慧及其應用課程且成績及格。	輔諮系、特教系、數學系、物理系、生物系、化學系、財金系、機電系、電機系、電子系、英語系、國文系、地理系、美術系、資管系、會計系、企管系、運動系、公育系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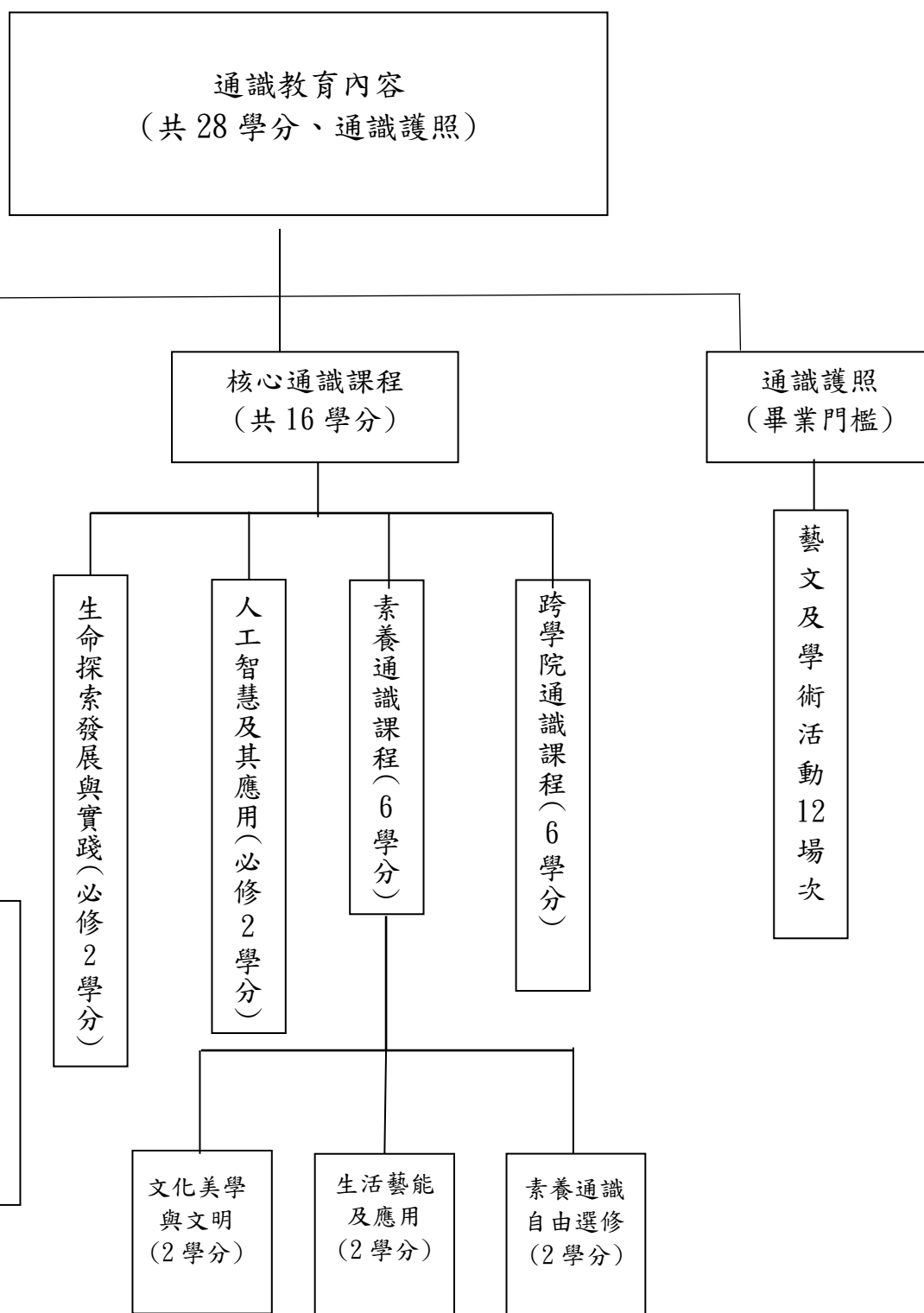
※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已與外語、金融合併為學生畢業門檻系統

※請注意：以課程相抵者，課程名稱須一模一樣，並非取其義。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5 學年入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115 年 4 月 20 日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

115 年 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備註：跨學院通識課程(6 學分)：可抵認 3 個不同學院課程各一門(2 學分)，學生若修習所屬學院通識課程，不能認證為通識學分。若屬於配合學校重要政策執行之計畫，修畢計畫執行期間開設之相關學程者，不在此限。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規定
(110 學年度開始適用)

115 年 4 月 20 日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
115 年 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學分要求：至少修畢 28 學分

二、通識教育課程與通識護照：

(一)語文教育課程：國文、英文文。

(二)核心通識課程：含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課程、人工智慧及其應用課程、素養通識課程、跨學院通識課程。

(三)通識護照：志工服務、藝文及學術活動。

三、共同必修項目及學分：

(一)國文：共 6 學分。

1、大一國文：國文（一）及國文（二），第一、第二兩學期各 2 學分，共 4 學分。

2、精進中文：應於畢業前 修習至少 2 學分。

(二)英文文：共 6 學分。

1、大一英文：英文（一）及英文（二），第一、第二兩學期各 2 學分，共 4 學分。

2、精進英文文：應於畢業前修習至少 2 學分。

(三)核心通識課程：共 16 學分。

1、必修課程(4 學分)：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2 學分)、人工智慧及其應用(2 學分)。

2、素養通識課程(6 學分)：「文化美學與文明」(2 學分)、「生活藝能及應用」(2 學分)、素養通識自由選修(2 學分)。

3、跨學院通識課程(6 學分)：可抵認 3 個不同學院課程各一門(2 學分)，學生若修習所屬學院通識課程，不能認證為通識學分。若屬於配合學校重要政策執行之計畫，修畢計畫執行期間開設之相關學程者，不在此限。

(四)通識護照：學生需參與藝文與學術活動，並於畢業前在本校學生學習歷程生涯服務系統上取得至少 12 場次認證。

四、選課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國文課程：由本校國文學系規劃開課，施行要點另定之。

(二)英文文課程：由本校英語學系規劃開課，施行要點另定之。

(三)核心通識必、選修課程，由校內外教師共同開課，學生於畢業前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各門課如有特殊規範，學生於選課時必須遵守。必修課程以原班修課為原則。

(四)學生所選修之核心通識必修課程、素養通識課程及跨學院通識課程，不得與其系上之必修、選修課程或已修過之課程名稱相同，否則不予承認為通識學分，如有重複修習，將不計入通識畢業學分。

(五)核心通識課程名稱相同而班別不同之課程或通識中心認定為相同之課程(含更名後之課程)，除因故重、補修外，不可重複修習，否則不計入通識畢業學分。如有重複修習名稱相同之課程，將只採計第一次修課之成績。

(六)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護照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規定，完成通識護照認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選課說明

115.5.27

◎ 請於修課前，務必先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點選查詢「各學年度領域與課程對照表、課程架構及修課規定」。

◎ 網路已額滿或無法跨班選課者，請採用線上加簽方式辦理。線上加簽方式請參閱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 核心通識課程每學期每人網路預選填寫上限 10 門課，最後由網路篩選至多 1 門課。如網路已額滿或無法跨班選課，於開學第一週開始，才可以進行線上加簽，並由各班授課老師根據教學品質考量及教室安全容量決定是否加簽(每班修課人數至少 25 人，上限 70 人為原則，本中心得依學生人數及排課需要再進行調整)。

◎ 110 學年入學學生開始，須修習核心通識課程 16 學分，包含如下：

(一)必修課程 4 學分，以原班修課為原則，並由教務處自動匯入選課單中。

A.「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2 學分，上學期開課於科技學院、工學院、理學院、地理系所屬大一各班；下學期開課於教育學院、文學院、管理學院、社科體院所屬大一各班。

B.「人工智慧及其應用」2 學分，上學期開課於教育學院、文學院、社科體院、管理學院所屬大一各班；下學期開課於工學院、科技學院、理學院、地理系所屬大一各班。

(二)選修課程 12 學分：

A.素養通識課程 6 學分：文化美學與文明(2 學分)、生活藝能及應用(2 學分)、素養通識自由選修(2 學分)。

B.跨學院通識課程 6 學分，可抵認 3 個不同學院課程各一門(2 學分)，學生若修習所屬學院通識課程，不能認證為通識學分。若屬於配合學校重要政策執行之計畫，修畢計畫執行期間開設之相關學程者，不在此限。

通識課程架構包含核心通識課程及通識護照：

(一) 核心通識課程

- 1、各學院學生選課前請先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點選「各學年度入學領域與課程對照查詢」，查詢欲選修課程所屬之領域及各系修習課程之限制規定。網址：<https://ccourseweb.ncue.edu.tw/p/412-1009-2314.php>。
- 2、學生所選修之核心通識課程，不得與其系上之必修、選修課程或已修過之課程名稱相同，否則不予承認為通識學分，如有重複修習，將不計入通識畢業學分。
- 3、核心通識課程名稱相同而班別不同之課程或通識中心認定為相同之課程，除因故重、補修外，不可重複修習，否則不計入通識畢業學分。如有重複修習名稱相同之課程，將只採計第一次修課之成績。

110 學年以後入學學生

- A.必修課程 4 學分：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2 學分)、人工智慧及其應用(2 學分)。
- B.選修課程 12 學分：
- a.素養通識課程 6 學分：文化美學與文明(2 學分)、生活藝能及應用(2 學分)、素養通識自由選修(2 學分)。
 - b.跨學院通識課程 6 學分:可抵認 3 個不同學院課程各一門 (2 學分)，學生若修習所屬學院通識課程，不能認證為通識學分。若屬於配合學校重要政策執行之計畫，修畢計畫執行期間開設之相關學程者，不在此限。

(二) 通識護照:

「通識護照」為畢業門檻（學生需參與藝文與學術活動，累計認證達 12 場次後，即取得通過資格，並於成績單上註記「通識護照：通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 學生選課流程暨須知

115年04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選課流程



網路預選

- 27 學分為限，不含校必修大一、大二體育學分數
- 教育學程課程僅「師資生」方能登記選上
- 當學期轉入之轉學生、前一學期提早入學生，請於【新生網路預選】選課

網路加退選

- 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科目
- 學士班 27 學分為限，研究所不限
- 超修/上修：詳閱第 3-4 頁
- 線上加簽：限選課人數額滿、不允許跨班課程、加選額外通識及教育學程

人工選課更正

- 填寫「選課更正暨繳費申請表」，每科自費新台幣 200 元，親送課務組辦理
- 停開課程，於加退選結束後三日內，經改選課程之授課教師同意後專案辦理

停修申請

- 教務系統「線上申請停修」並追蹤審核進度完成
- 提出申請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1 門課程



網路選課系統入口

本校首頁(<http://www.ncue.edu.tw/>)→ 在校生 → 教務系統進入 (設有分流，歡迎多利用)

二、網路選課說明：分為「網路預選」及「網路加退選」兩階段

第一階段 網路預選

採用網路登記篩選方式，依選課系統處理原則亂數錄取。

 選課時間：

1. 舊生：**115/6/22(一)下午3:00 ~ 115/8/4(一)下午3:00**
2. 新生、當學期轉入之轉學生、前一學期提早入學生：
115/8/19(三)下午3:00 ~ 115/8/26(三)下午3:00

 預選結果公告：

1. 舊生：**115/8/5(三)下午3:00**
2. 新生、當學期轉入之轉學生、前一學期提早入學生：**115/8/27(四)下午3:00**

 預選方式：教務系統>選課>**SC010預選登記作業**，進行網路預選。

 不開放網路選課之課程(系統自動匯入課程)：

1. 「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人工智慧及其應用」必修通識課程：不開放網路選課，大一生由系統自動轉入整班授課，其餘年級欲選修者，採「線上加簽」方式申請加選。
2. 大一英文：不開放網路選課及線上加簽，大一生由系統自動匯入修課名單，其餘學生欲選修，請依照「大一英文及精進英文」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

 篩選原則：

1. 凡登記，選課系統均會受理(不含無法跨班、無法跨系、超修、上修課程)。
2. 選課登記後，若登記人數多於設定之修課人數上限時，依下列各類別課程之說明設定優先順序。
 - 教育學程：僅「師資生(含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方能登記選上，至多登記3門。
 - 大二體育：以大二生與轉學生優先。
 - 通識課程(不含「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人工智慧及其應用」必修通識課程)：採填寫分發，規則如下：
 - A. 各學年度的下學期，大四以上學生優先分發核心通識課程。
 - B. 每位學生可預填10門核心通識課程(課程名稱、時段可相同)，但不可與已登記之其他課程及預先匯入課程衝突。篩選後最多可選上一門核心通識課程。
 - C. 分發順序由電腦隨機產生。
 - D. 因課程與學生處理順序皆為隨機產生，故學生之間無競爭情形。

 重要提醒：

1. 預選階段選課時間不會影響選課結果，何時選課，選上課程機會皆相同，且登記人數沒有上限，預選後將統一篩選及公告，請同學不必搶第一時間選課。
2. 因網路預選階段尚未完成學期成績登錄，故系所已設定擋修的課程無法預選，請同學於第二

第二階段 網路加退選

全校不分年級，所有課程之網路加、退選，採登錄先後順序錄取(隨選即上)。



選課時間：**115/9/3(四)下午3:00 ~ 115/9/25(五)下午11:59**

開學第1週起(114/9/8上午8:00)通識課程、教育學程，僅開放線上加簽及網路退選。



選課方式：教務系統>選課>**SC020網路加退選作業**，進行選課。



重要提醒：網路選課(含預選階段)通識課程限選上1門，教育學程不分必選修限選3門。需額外再加選者，請採線上加簽。

線上加簽

「科目不允許跨班」、「選課人數額滿」、開學第1~2週之通識及教育學程課程，採「線上加簽」方式申請加選。



申請時間：**115/9/14(一)上午8:00 ~ 115/9/25(五)下午11:59** 【開學第1、2週】



申請方式：教務系統>選課>**SC030加簽登記作業**，提出申請後請自行追蹤審核進度。

****請先至SC020網路加退選作業嘗試加選課程，若無法「加選」再申請「加簽」。****



重要提醒：請同學務必追蹤處理進度，申請加簽課程的狀態顯示【加選成功】才代表選到課程。

選課結束前請確認加簽申請狀況，建議將沒有要選的課及早取消加簽申請，避免誤選上課程。

三、超修

大學部學生當學期總學分欲超過 27 學分者，可申請「免費超修」或「自費超修」。

超修學分費請參閱當學期「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申請時間：**網路加退選期間**



申請方式：

■免費超修：符合成績優秀【註 1】每學期最多可申請免費超修 4 學分。

「學生超修管理系統」線上申請。http://aps.ncue.edu.tw/over_credit/ 經系所主管核准後，將自動增加學分上限，請自行於教務系統加選課程。超修系統僅可申請 1 次，請申請足夠學分。

■自費超修：

填寫「自費超修申請表」，經授課教師、導師、系所主管簽章同意後，送至課務組辦理。於 **10/30(五)**前繳畢學分費。

【註 1】「成績優秀」定義：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期成績為該班之前 30%以內(百分比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或該學期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且修習科目無不及格者。

 當學期轉學生、前一學期出國交換生申請免費超修者：採「紙本申請」，請親至課務組領取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依申請表規定的流程辦理。

四、上修

大學部大三以上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或碩士班學生修習博士班課程。

研究所學分費每學分 1,510 元。

 申請時間：**網路加退選期間**

 申請方式：經授課教師、系所主管簽章同意後，將「上修申請表」送至課務組辦理加選，並於**10/30(五)**前繳畢學分費。

 重要提醒：本校學士班之碩士先修生上修研究所課程免收學分費(選課學分數仍須受27學分上限之規範，欲超修者，請依本須知第3頁「超修」說明辦理)。

五、人工選課更正

加退選結束前，請確實核對選課資料(例如：衝堂、重複選課、漏選、誤選...等)，若於加退選結束後仍須更正選課資料，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申請時間：**115/9/28(一) ~ 115/10/2(五)**

 申請方式：填寫「選課更正暨繳費申請表」，加選或退選**每科自費新台幣200元**，紙本親送課務組辦理，逾期不受理。

 退選原則：僅限不影響課程開課之情況下，可受理退選(例如：因退選導致選課人數不足等情形皆不受理)。

 課程停開：選課學生得於加退選結束後三日內，經欲改選課程之授課教師同意，由開課單位協助辦理加選其他課程。

六、停修申請

採「線上申請停修」，學生提出申請後，自行追蹤審核進度完成。

 申請時間：**115/11/16(一) ~ 115/12/11(五)下午 5:00**

 申請方式：請至教務系統>選課>**SC070停修申請作業(學生端)**，提出線上申請後自行追蹤審核進度。
系統開放至停修截止日的下午5:00，申請停修課程的狀態顯示【已通過】才代表完成。

 停修規定：

1.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 **2 科** 為限，但情況特殊經導師、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不在此限。
2. 停修申請後，**每學期至少仍應修習1門課程**。
3. 依本校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停修辦法第六點：「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雜費)之科目停修後，其學分費(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七、修習學分數規定

※依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學士班學生註冊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以上(不含**多元學習通識課程**)；研究生註冊後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含論文)。**凡註冊後未選課者應辦理休學，如未辦理休學者強制休學一學期，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退學處理。**」

※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體育及軍訓(含護理)必選修均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依本校遠距教學辦法第十條規定：「本校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

學士班每學期最多以不超過**27學分**為原則，欲超修者，請依本須知第3頁「超修」說明辦理。

大三以上學生申請上修碩士班課程，其**選課學分數仍須受27學分上限**之規範。

八、學分費繳交規定

須繳交學分費者(如：學士班延修生、上修研究所課程者、修習輔系專班課程者及自費超修者)應於**10/30(五)**前繳畢各項學分費。

請自行至**台灣銀行 - 學雜費入口網**列印學分費繳費單，列印日期以出納組公告為主(約開學第5~6週公告)。

如於繳費期限截止後二週內仍未補繳者，所選科目以零分計算。

九、網路選課相關規定

1. 本校另訂**教育學程**、**通識**、**體育**、**軍訓**、**大一國文**、**大一英文**之選課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選課專區**查詢。
2. 課程衝堂之處理：選課系統會控管學生衝堂課程之選入，故同學選課時，衝堂之科目將無法選入，請與開課系所協調是否有調課之可能。
3. 重複修習名稱相同之科目，其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如各系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4. 課程若有變更，以網路公告為主，請同學務必上網查看最新之課程資訊。
5. 為避免網路塞車，預選及加退選期間開放選課時，第1個小時皆暫停實施「成績查詢」、「學籍作業」、「個人課表查詢」、「課程大綱下載」、「開課課程查詢介面的目前人數」等功能，於選課1個小時後

開放前述功能。

十、教學意見反應問卷填答說明

🕒 填答時間：

教學即時回饋意見（期中問卷）第**08~12週**，自**115/11/01(日)上午0:00~115/12/05(六)下午11:59**。

教學意見反應問卷（期末問卷）第**13~15週**，自**115/12/06(日)上午0:00~115/12/27(日)下午11:59**。

✍️ 填寫方式：

第08~12週【教務系統】→【教學評量】→【SG010教學即時回饋意見】

第13~15週【教務系統】→【教學評量】→【SG020教學意見反應問卷】

📢 獎勵方式【適用SG020教學意見反應問卷】：

1. 個人獎勵

- 參加資格：日間部（含大學部及碩博班）完成「修課科目-全部填答」者，即具抽獎資格。
- 抽獎方式與獎金：訂於115年12月30日採電腦隨機抽獎，獎金共計50,000元，獎金分配如下：3,000元共1名、2,000元共2名、1,000元共3名，以及200元共200名。
- 獎金撥付：個人獎勵金由出納組匯款至得獎人帳戶，預計於116年1月底完成撥付。

2. 班級獎勵

- 參加資格：以大學部班級為對象，班級問卷填答率達 60%（含）以上。
- 排序原則：依班級問卷填答率排序，填答率相同時，以問卷填答份數較多者優先。
- 獎金配置：前六名班級分別為第一名15,000元、第二名12,000元、第三名10,000元、第四名8,500元、第五名7,000元、第六名5,500元。
- 加碼獎勵：問卷填答率達100%班級，每班加碼3,000元（依實際達成班級數核發）。
- 獎金撥付：班級獎勵金由出納組匯款至班代帳戶，預計於116年1月底完成撥付。

📢 重要宣導：

1. **教學意見調查**，包括**教學即時回饋意見**及**教學意見反應問卷**，教學意見調查皆為**不記名呈現**，結果作為師生互動、提升教學品質之重要參考資料，**敬請學生安心並踴躍填答**。
2. **教學即時回饋意見**（期中問卷）經學生填答後，**授課教師即可於教務系統中即時查看**，俾利教師於課堂直接回應。
3. **教學意見反應問卷**（期末問卷）於**116年02月01日起**，開放授課老師查閱本問卷調查結果（**116年01月25日教師送交115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截止**）。



選課表格 & 選課須知

本校教務處首頁→課務組→選課專區下載

(<https://acadaff.ncue.edu.tw/var/file/2/1002/img/958/course.html>)



聯繫我們

如有選課疑問，歡迎電洽教務處課務組 04-7232105

分機：科技(#5624) / 理、工(#5623) / 教育、文(#5622) / 管理、社科體(#5626)

本系
各項辦法與規定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師資培育生暨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

96.12.19 系務會議通過
97.05.07 系務會議通過
98.09.22 系務會議通過
98.12.23 系務會議通過
100.08.31 系務會議通過
101.03.21 系務會議通過
104.09.23 系務會議通過
108.06.11 系務會議通過
109.09.16 系務會議通過
110.01.06 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及「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訂定。
- 二、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名額以當學年度核定名額為準，教育學程生甄選名額以當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分配名額為準，依本要點進行甄選作業，以確保本系師資培育之品質。

三、甄選資格：

- (一)師資培育生：本系大一學生、藝術教育碩士班一年級學生與美術系碩士班一年級學生，第1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操行成績85分以上、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具備擔任教職時應有之基本態度或潛質，例如：專業技能與知識、積極的工作態度、強烈學習意願，表達與溝通能力、發掘及解決問題能力、挫折復原力與情緒管理能力等表現。
- (二)教育學程生：本校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士班在校生，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及當學年度將畢業之學生(碩四、在職專班碩六)無甄選資格。其經甄選錄取後，如未能於次學期具備本校在校生身分，應取消其錄取資格，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大學部應達75分以上；研究生應達80分以上，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85分以上、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惟就學期間曾遭小過以上懲處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銷過後仍不得參加甄選。

四、甄選時間：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每學年下學期3月起進行甄選作業。

五、師資培育生甄選方式：

(一) 大學部：

- 1.第一階段：由導師協助進行全班同學性向調查與輔導，調查有意願修習師資培育學程的人數，若有意願者超過15名，則所有意參與甄選的同學進入下階段甄選。
- 2.第二階段：以上學期修業總平均成績佔50%。
- 3.第三階段：於3月初公告資料審查與口試日期，資料審查佔25%、口試佔25%，由主任邀請老師進行評分。依總分高低決定甄選結果，並取候補若干名。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前為止。

(二) 碩士班：

1. 上學期修業總平均成績佔30%，資料審查：30%，口試成績佔40%。
2. 面試：於3月初公告資料審查與口試日期，由主任邀請老師擔任本系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委員進行評分。依總分高低決定甄選結果，得取候補若干名。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前為止。

六、教育學程生甄選方式：

(一) **大學部**：以上學期修業總平均成績佔 50%，資料審查佔 25%、口試佔 25%，由主任邀請老師進行評分。依總分高低決定甄選結果，並取候補若干名。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前為止。

(二) **碩士班**：上學期修業總平均成績佔 30%，資料審查：30%，口試成績佔 40%。

七、**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甄選結果**於 4 月底前公布，未錄取的學生得另行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的教育學程生甄試。錄取生得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學分表之規定，修習教育專業科目。

八、本系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得放棄修習資格，所餘缺額不得辦理缺額遞補。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如經取消資格，其名額不再辦理遞補：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含休學後之次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

(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5 分以上或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九、師資培育生因退學、轉學或轉系自動取消修習資格之缺額，其遞補方式另行公告之。

十、有關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使用版畫教室的一般守則

Printmaking Studios Safety and Conditions of Use

1. 在版畫教室內工作，學員須穿著保護衣物，並請自行保管財物。
2. 如長頭髮者，在工作時必須先將頭髮紮好。
3. 接近機器時，切勿穿戴鬆散的領帶、頸巾、或長鏈等裝飾品，以免發生危險。
4. 學員須穿著整齊進入版畫教室。
5. 學員不得在本室內嬉戲，不可奔走，不得將工具玩耍。
6. 在美術室內絕對禁止吸煙及飲食。
7. 工作後必須立即清洗工具，清理桌面及其他工作範圍並保持盥洗區域清潔。
8. 廢料及廢物應棄置在垃圾桶內或指定容器。
9. 保持地面乾爽，所有學員均有責任清潔留下的污漬及垃圾。
10. 不得將任何物料隨地放置，保持通道暢通無阻，免生危險。
11. 工具用後必須放回原處；學員借用工具，必須在離開本室前交還，如有遺失或因故意、不適當使用而損壞，必須賠償。
12. 使用電器或工具時，應注意安全。使用電器或儀器時，請保持雙手乾爽和清潔，避免觸電意外。
13. 本室之設施，以版畫課程選修生的教學為主，使用本室優先次序以常規課程為首。如有其他組別欲使用本室，請向所屬課程老師或係辦聯絡。
14. 學員不得擅自進入儲物室、黑房及技術員室。
15. 學員於版畫室工作時，請先在記錄簿內登記姓名、班別、進入和離開工作室的時間。
16. 未經老師指導及批准，學員不得擅自進行有關之化學程序和工作。
17. 注意易燃及腐蝕性液體的使用安全。
18. 一切腐蝕性液體及有揮發性的化學工作，必須於指定的區域內進行，並請配戴安全口罩、手套或眼罩等安全用具。
19. 如使用易燃、腐蝕或有害之物品後，請徹底清洗雙手，避免感染。

化學品或溶劑應急處理程序

使用一般化學品或溶劑^{*}時，如意外潑瀉溶劑、氣體洩漏、皮膚直接接觸溶劑或抽風系統失效，請依照以下程序處理：

1. 保持鎮定，使用最接近出口，立即離開現場。
2. 如被化學品沾染皮膚或身體各部份，使用最接近的清水沖洗接觸處；沖洗最少十至十五分鐘。
3. 如眼部被化學溶液沾染，可使用安全洗眼水沖洗。
4. 如皮膚或身體被化學溶液沾染，可使用清水連續沖洗。
5. 發生以上情事務必立即知會老師、系辦處理、本校緊急應變單位(分機 5881~4)通報，如係火災需同時撥警衛室(分機 5861~3)及 119 通報消防人員。

※本內容所指的化學品或溶劑是一般適用於版畫室作為美工用途的物料(如硝酸、亞麻仁油、松節油、煤油……. 等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系版畫教室

電腦教室使用須知

1. 進入教室請脫鞋
2. 使用他人電腦請先徵求同意
3. 個人作品請存於 workshop 中, 否則視為垃圾
4. 私人物品離席後若置於教室, 一律視為垃圾或歸公
5. @學生不得 copy 軟體
 - @不得將私人軟體置於硬碟
 - @軟體若故障或使用不順, 立刻通知助理工讀生並停止使用
 - @不得擅自移動軟體於檔案中, 偵查屬實立即停機
6. 勿將非本科系作業於本教室執行
7. 黑白雷射印表機列印一次五元, 請自動投入紙箱中
8. 凡使用彩色印表機者, 需向助理工讀生繳費後方能使用
9. 勿攜帶食物進教室電腦教室

陶藝教室設備使用準則

一、使用工作室之同學為美術系選課在籍學生，外系選課學生。如有未選課同學須使用者，須提出申請經授課教師及系辦同意，使用教室同學均有義務清潔及維護保養教室設備與內外空間。

二、拉坯機安全使用工作注意事項；

- 1、用完須關閉電源，將插頭拔起，電源線收好。
- 2、拉坯機及周圍地板台面清乾淨，不能有餘土，機台排整齊。
- 3、使用完須保持拉坯機乾淨，椅子須收好。
- 4、離開時務必關電源，回來再開啟。

三、電窯安全使用工作注意事項：

- 1、非負責教師同意，學生請勿自行操作電窯。須由教師指定助理人員操作。
- 2、平日無使用時，總電源保持關閉狀況，窯門關上。
- 3、排窯時（小型物件儘量在底層），並且要塞滿窯才可燒製，以節約能源，並保持窯內均溫。
- 4、請依照燒窯溫度關閉窯門。
- 5、釉燒時須注意去除與棚板接觸面之釉，以及防止流釉處理，若作品不慎流釉製棚板、窯壁、窯底，則作品作者須負責維修及更新費用。
- 6、作品取出後檢查電窯，並整理電窯內部清潔。
- 7、使用後整理棚板、棚柱等物品歸位。

四、意外發生時的處理方式：

任何設備、工具、器材未經正式示範，確實熟悉使用方法與安全須知前，切勿自行使用。若有任何工作室與人員安全問題發生，應立即通報：教室負責老師、警衛室、系辦公室等。

五、工作區域內嚴禁飲食，工具用畢，務請立即歸位；個人購買之工具，自行收好。使用者應維護環境整齊及清潔，工作結束後應立即恢復機具之清潔、歸位。

六、本管理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授課教師指示，及本系與學校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雕塑教室設備使用準則

- 一、雕塑教室為雕塑教學活動與研習之專業空間，使用者應詳讀安全守則並確實遵守其規定，共同確保個人以及空間設備之完善。工作室使用人為美術系選課在籍學生、外系選課學生，為顧及安全，非選課學生不得擅自使用本教室設備。使用教室同學均有義務清潔及維護保養教室內外空間設備。
- 二、雕塑教室內所有工具器材及設備，選課同學須由授課老師及系辦同意後使得出借，並至系辦登記。
- 三、工作區域內嚴禁飲食，公用工具用畢，務請立即歸位；個人購買之工具，自行收好。使用者應維護環境整齊及清潔，工作結束後應立即恢復機具之清潔、歸位。
- 四、未依照本管理辦法使用教室空間，或不當使用發生設備故障，應依本系相關規定賠償。
- 五、服裝規定：
 - 1、上課時以不影響工作安全為主，以穿著連身工作服為佳，並將頭髮盤起以免機具捲入。
 - 2、切勿穿戴鬆散領帶、圍巾、長鍊等飾品，以免發生危險。
- 六、空間使用：
 - 1、個人物品及背包請放置物櫃以免影響上課空間，並請自行保管重要財物。
 - 2、學生不得在本室奔跑，嬉戲，更不得將工具拿來玩耍。
 - 3、不得將任何物品或用具隨地放置，保持走道暢通以免發生危險。
 - 4、為使雕塑教室空間合理使用，使用完畢請將個人作品及用具退至存放區，以利其他年級使用。
 - 5、教室使用完畢，請打掃復原以利其他年級使用。
- 七、工具使用：
 - 1、工具使用後須放回原處，如需借出教室使用請徵求老師同意並如期歸還，如有遺失或因故意、不當使用造成損壞，必須照價賠償。
 - 2、使用電器或工具時，應注意安全，保持雙手乾燥，避免觸電意外。
 - 3、請按照每台機械的正確方法使用，使用完畢記得歸位並關閉電源。
 - 4、各種機具均具危險性，需有上課講習過的學生方能使用，貼有危險標籤之機具，需有老師在場協助和監督。
 - 5、使用工具時應確實做好防護措施，戴上安全護具，防止意外傷害。進行樹脂 FRP 製作時，要穿工作圍裙、塑膠手套、護目鏡與口罩或防毒面具，並維持空氣流通，避免呼吸有毒氣體。
 - 6、機具若有損壞或故障，立即停止使用，並向老師或助教報備，需用紙張註明損壞狀況貼於該機具之明顯處。
 - 7、如未遵守以上規則，造成自身或他人傷害，後果自負。
- 八、空間清潔：
 - 1、為維持教室清潔，確保上課品質，作品與材料禁止堆放於教室周圍公共空間，若有堆置材料，未經報備者，將視同廢材垃圾處理。
 - 2、上課或個人創作後，須馬上打掃並將所有垃圾丟至學校垃圾場或自行處理，若有創作後未收拾者、或材料遺置教室，迨學期結束後，經公告存證，視同垃圾處理。

附則：

暑休期間工作室使用管理規則

1. 暑休期間美術學系各教室與工作室將進行關閉，若有使用需求者，請逕向系辦公室申請登記，經核備後方能使用。（各教室如下列：電腦教室、版畫教室、雕塑教室、陶藝教室、攝影教室、雷切教室、設計教室、水墨教室等；大一、二、三、四，美碩班工作室、藝碩班教室。）
2. 借用工作室期間，應遵守原工作室、教室的使用規則，使用完畢後，借用人須負責垃圾清理，請打掃復原，以維持教室整潔；人員離開工作室時，記得鎖門並關閉照明、電源、空調、排氣扇、水等。
3. 使用電器、冷氣空調、燈光照明時，請節約能源，並注意使用安全。
4. 借用教室期間應注意人員進出，不得借用給非本系人員，或作為非教學創作用途，並不得留置過夜。
5. 美術碩士班碩三、四同學如須繼續使用工作室，須向系辦登記，並提出空間使用位置，論文修習進度與創作進度，經系辦核備後使用。
6. 考量教室與設備安全維護，系辦公室保留場地設備借用之權利，若有違反規定者，取消借用權利。

借用人同意遵守以上規定，並簽署：

姓名	學號	電話
使用教室或工作室		日期

美碩班工作室填寫：（美碩班同學需填寫）

工作室空間位置			
論文修習進度		預定申請口試時間	
暑期創作內容			

教室管理規則

(大一、二、三適用)

一、實施範圍：各年級教室—由各年級負責

公用教室—由負責班級負責如下：

1、美一 16101 美一教室、16102 小理論教室。

2、美二 16206 美二教室。

3、美三 16205 美三教室、16203 大理論教室。

二、方法：

1、整齊— a、桌椅、畫架、畫板、私人置物櫃固定地點整齊排放。

b、私人物品放置個人櫥櫃。

c、公用教室禁止放置私人物品。

2、清潔—各班期初大掃除完成後檢查，並開始實施。

3、公物— a、清點各教室公物，並貼上標籤。

b、借用別教室公物，用畢立即歸還。

(畫板由個人保管，不算入公物內)

三、檢查方式：

1、每個月最後一天由各班服務股長檢查。

2、三大項目 整齊—桌椅、畫架、畫板、私人置物櫃

清潔—地板、桌面、黑板

公物—數目清點

四、各班總負責人為每班服務股長，各教室可由使用教室的該科小老師負責。

五、本系工作室僅供系上同學使用，無對外開放，外系學生(含雙主修、輔系學生)如需使用各工作室，需填妥美術系借用教室暨設備申請表，並經授課教師同意，方可使用。

應屆畢業班工作室空間管理及設備借用辦法：(大四)

- 一、為確保本系公共創作空間及其他教學用影音電腦儀器維持最佳使用狀態，訂立本辦法。
- 二、凡畢業生需使用工作間、從事創作室存放創作作品者，須由班導師認定後向系辦公室申請，並繳交保證金每人 2,000 元。
- 三、凡於畢業製作展出時需借用電腦視聽器材者，需於二星期前，列明借用物品清單、借用期間…等明細於系上器材借用單上，經指導老師認可後，向系辦展覽及空間管理負責同仁提出申請。
- 四、領回保證金及畢業離校前需完成事項：
 1. 公物（畫架、工作櫃、課桌椅，打掃用具等）擦拭整理乾淨並分類集中放置，列明清單個數，並將清單繳交導師清點。
 2. 歸還所有借用物品及設備、視聽器材…等公物。
 3. 個人物品、作品需全部搬清。教室內、外、牆壁、水槽洗手台上下…皆需清空，並整理洗刷乾淨。
 4. 重新粉刷四壁（系辦提供水泥漆及刷子）。
 5. 玻璃門擦拭乾淨，不得殘留黏貼痕跡。
 6. 完成後請負責同學邀請導師及系辦空間管理人員會同檢查確認是否符合規定。
 7. 逾期所有留下的物品及作品系上得以全權處置，不得提出異議。
- 甲、以上需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 17 週前完成，符合規定，將退還全數保證金。未符合規定，將會有懲罰性事項，如下：
 1. 逾期未完成，扣抵全班押金 50%及全班暫時不能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2. 空間及器材有損壞情形將從全班剩餘押金中扣除賠償金額。
 3. 遇押金不足扣除時，將另收費用。
 4. 待完成後，全班才可辦理離校及退還剩餘押金。

我願意遵守上述規定—請翻背面簽名

班級：(如 107 級)

負責同學簽名：

導師簽名：

借用視聽器材、教室鑰匙、及各教室規定

● 美術系視聽器材及教室鑰匙借用需知

1. 凡登記借用任何器材、鑰匙須抵押學生證，使用後若有毀損，需照價賠償（幻燈機燈泡一只 500 元，幻燈機一台 23,000 元，雷射指示器一枝 1,000 元…），檢查無損即將證件歸還借用人。
2. 視聽器材及鑰匙借用下課後馬上歸還（當天需歸還，不得隔夜），唯晚上上課需使用器材，請於當天下五點前至系辦辦理登記手續，次日上午 8:10 分前準時歸還，未依規定者，罰金 500 元，並取消其借用權。
3. 本辦法經 1999.01.12 系務會議通過，自公布之日起實施並嚴格執行，請同學確實遵守。

● 教室、研究室使用規定

1. 借用教室或研究室，敬請於晚上 11 點前離開。
2. 離開教室前，應確實執行下列注意事項：
 - (1) 門窗是否已關閉妥當。
 - (2) 教室內的電源包括(電燈、音響、單槍、冷氣機…)請確認已關閉。
 - (3) 請將桌面收拾並擦拭乾淨，椅子歸位排整齊。
 - (4) 請將垃圾帶走，以維持教室內環境整潔。

● 各班工作室交接守則

1. 學年結束離校前，各班需將所有物品搬至新教室，將新環境整理乾淨，並將原班級教室收拾清潔，給新搬入的學弟妹有乾淨的教室可使用。
2. 欲丟棄之物品，應請系辦人員先確認是否為列管之財產，不得任意搬離丟棄。
3. 工作室內遺留下來的物品必須確認下一屆要接收，否則要處理完畢(資源回收、拍賣、自行至垃圾場丟棄)。舊教室之鑰匙及公物器材需全數歸還系辦。

★請各班班代確實執行，由系學會全權負起協調督導之責任，在學期結束前，使全系各班教室之轉換交接順利，無任何爭議之情事發生。

美術系財產借用原則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借用對象

借用對象為本系在學學生。

借用時間

器材借用時間為每學期正式上課日第一天始至每學期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日（當學期最後一天上課日的後兩週，以學校行事曆為主）止。

寒暑假期間為系上財產清點及器材維護期，除本系教師、系學會、畢業製作暨畢業展籌備委員會辦理或委託之計劃可提出特別申請外，不提供學生個人器材借用。

攝影器材

攝影器材以全套出借為標準，系辦不提供單一配件之借用，如腳架之雲台、攝影機/相機之記憶卡、電池、傳輸線…等。

借用規則

學生借用器材需填切結書並質押借用人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亦可)，借用期限為 4 日（遇週末假日，可延至週一歸還）。（校外展覽借用器材，須經主任核准。）

預借

為俾利器材利用之公平與效率，系上財產接受預約借用。

學生若有借用器材之需要，得先至系辦櫃台填寫預借器材表，註明預借時間與器材型號，以利管理人員保留器材使用權利，待預約借用時間再行取用。

續借

續借原則：以該器材未被其他同學預借為前提（如有學生預借，將無法再續借），欲續借之學生必須將借用器材攜至系辦櫃台，會同器材管理人員當面清點無誤後，並領取原切結書找原審核人再次簽名核准，即完成手續，可再續借一次（4 日）。

鑰匙

借用規則

學生借用系上鑰匙需填鑰匙借用本，並質押借用人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亦可)，鑰匙借用當日歸還，下午 5 點後之使用需求，請於系辦下班前完成借用手續，並於隔日中午前歸還。

版畫教室

版畫教室鑰匙借用需向版畫老師提出申請，依版畫教室規則辦理借用。

逾期

學生借用器材逾期歸還，將知會原審核老師該學生之逾期狀況。

器材與鑰匙逾期

學期逾期累計兩次，則當學期個人借用停權。

學年逾期次數累計三次，則當學期與下學期個人借用皆停權。

每學期將彙整逾期歸還名單，提供導師及主任於操性評分時之參考，亦同時轉知本系專兼任教師，做為日後簽准借用申請書時之考量。

賠償

借用器材或鑰匙歸還時，借用人應親自將借用器材或鑰匙攜至系辦櫃台，與承辦人員當面點收，確認所有配件齊備，無毀損缺漏，並操作正常，方完成歸還程序，若有器材元件遺失或損壞，將由借用人負賠償之責任。

鑰匙之賠償

教室鑰匙遺失，借用人將負責重新複製鑰匙之費用，若該空間之負責（任課）教師或系辦評估需更換全套門鎖方可確保空間安全性，則借用人需負責整套門鎖重新配置之費用，新配置之門鎖以與原門鎖同等級價格為原則。

器材之賠償

器材損毀，系辦將請廠商評估情況之嚴重性，借用人必須負擔修繕或換新之費用。

器材遺失（含配件），借用人必須負賠償新品之責。賠償之器材以同品牌型號為原則，若無法購得相符之器材，則經系辦同意後，以功能價位相當之器材代之。單一配件遺失則賠償該遺失配件。賠償人可自行購買或委請系辦採購。

賠償之器材以新品為原則，視實際狀況（原器材使用年份），由系辦評估同意後，可代以與原器材相當或較新年份，並狀況良好之二手器材。二手器材之訪價及採購，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美術系借用教室暨設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班級		學號			
E-mail			手機			

借用規定：(請嚴加遵守)

1. 使用者若不是授班級的學生，請授課老師務必提醒教室與設備之使用規則。
2. 教室內設備器材與牆面，不得毀損，若有損壞需照價賠償，系辦並保留停止使用的權利。
2. 借用教室內設備器材需繳交押金 元。
3. 使用後需恢復教室內外桌椅乾淨整潔，不得有垃圾，需關燈、關冷氣、門窗。
4. 愛惜公物、節約能源，勿在教室內過夜，並注意教室及本身安全。
5. 請於借用隔天早上 9 點前歸還鑰匙，若有違規者，將停止未來期間的申請。
6. 請多加注意操作儀器或電器上的安全性，如有任何受傷情事或發生任何狀況請自行負責。

本人/團體 同意完全遵循上述規定 負責人簽名：

切 結 書			
借用原因			
借用教室	共 間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借用時間	時 分 至 時 分		
使用教室器材 (請詳填)			
請詳填欲使用教室狀況：(包括佈置牆面或走廊，如有彩繪情形需先報備說明)			
是否有選課		是 ☐ 否 ☐	
授課老師核示意見	年 月 日	系辦公室核示	年 月 日

其 他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邱文正 副教授兼系主任	學歷：美國紐約州 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藝術碩士 研究專長：電腦數位設計、視覺傳達與設計廣告與包裝設計、設計方法 電子信箱：chiu1123@ms14.hinet.net 電話：(04) 723-2105 轉 2726 分機
陳一凡 教授	學歷：美國方邦學院藝術碩士 研究專長：藝術創作、複合媒材創作、立體造形、繪畫、策展 電子信箱：yfchen@cc.ncue.edu.tw 電話：(04) 723-2105 轉 2716 分機
陳世強 教授	學歷：美國紐約大學藝術系藝術碩士 研究專長：繪畫、藝術創作 電子信箱：art_chiang@yahoo.com.tw 電話：(04) 723-2105 轉 2704 分機
王麗雁 教授	學歷：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藝術教育博士 研究專長：藝術教育、研究法、藝術學習敘事、透過社群媒體的跨文化藝術交流、藝術教育史 電子信箱：lywang@cc.ncue.edu.tw 電話：(04) 723-2105 轉 2706 分機
李靜芳 教授	學歷：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藝術教育研究所博士 研究專長：藝術教育、博物館學、博物館教育、西方現代藝術史、兒童美術教育、研究法、美術科教材教法、美術科教學實習、書法 電子信箱：leepao13@yahoo.com.tw 電話：(04) 723-2105 轉 2724 分機
吳介祥 教授	學歷：德國奧登堡大學社會學博士 研究專長：當代藝術環境：政策、市場、藝術與社會、藝術與法律、文化行政、策展實習、藝術行政、藝術評論 電子信箱：chieh_hsiang@yahoo.com 電話：(04) 723-2105 轉 2727 分機
王曼萍 教授	學歷：台南藝術大學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 研究專長：當代藝術思潮、策展理論與實務、藝術評論 電子信箱：mp0828@gmail.com 電話：(04) 723-2105 轉 2723 分機
歐慧宜 副教授	學歷：日本京都市立藝術大學產業工藝與設計博士 研究專長：設計與文化研究、工藝創新設計、文創商品設計規劃、視覺傳達設計、美術編輯 電子信箱：ou200006@yahoo.com.tw 電話：(04) 723-2105 轉 2711 分機
魯漢平 助理教授	學歷：日本筑波大學藝術研究科碩士 研究專長：書法、篆刻、水墨、素描 電子信箱：hplu@thu.edu.tw 電話：(04) 723-2105 轉 2709 分機
陳松志 助理教授	學歷：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造形藝術研究所藝術碩士 研究專長：複合媒體創作、裝置藝術、藝術介入空間 電子信箱：chensungchih@gmail.com 電話：(04) 723-2105 轉 2719 分機
張敏琪 助理教授	學歷：巴黎高等社會科學研究院 / 藝術與語言學系博士 研究專長：藝術史、視覺文化研究、美學理論 電子信箱：minchi.chang.art@gmail.com 電話：(04) 723-2105 轉 2713 分機

校內常用單位聯絡電話 (負責人員或會依人事易動而調整)			
學校總機：(04) 7232105 地址：500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單位	組別	負責內容	分機
教務處	註冊組	辦理文學院學生註冊、學籍與成績、畢業等業務，主辦學生學期成績之登錄、核算、製發。	5613
	課務組	課務相關事宜。	5622
學務處	生輔組	愛校服務教育業務、學生兵役業務、遺失物招領。	5719
		僑生業務(含僑生獎助學金)、公費生業務、外籍生健保及獎學金業務。	5716
		減免學雜費業務、代辦各項獎助學金業務；校內學行優良、傑出才能、服務奉獻獎學金。	5717
		研究生業務(含研究生獎助學金)、工讀生業務、學生申訴業務；智慧財產權業務、品德教育業務。	5718
		學生就學貸款業務、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急難救助、急難扶助及學產基金業務；學生團體保險業務、生輔組財產管理。	5714
		校園安全業務、交通安全業務、春暉專案業務、生輔組綜合業務；擔任國文系、美術系、英語系 輔導教官(文學院)。	5713
		學生基本資料卡(AB 表及自傳)、緊急聯絡冊； 學生操行及獎懲業務、學生請假業務、師生座談。	5713
		協辦愛校服務教育、學生兵役、師生座談、學生操行。	5710
		協辦校園安全、交通安全、春暉專案業務、學生車輛管理業務。	5753
	課指組	畢業典禮、畢聯會、系學會自治性社團、班級活動、救國團業務、校外學生代表遴選審查、東北師大參訪活動、全國語文競賽、校歌競賽 社團博覽會、社團手冊、祖父母節、課指組綜合業務、課指組財產管理、其他交辦事項。	5722
		校慶活動、新生成長營、耶誕週、白沙文藝季、學生會、學生議會、研聯會、聯誼性社團、社團幹部訓練、進階訓練、社團指導老師簽聘及鐘點費核發、社團 E 化系統及器材管理、校內各委員會學生代表遴選、其他交辦事項(協助辦理校務評鑑 2-7)。	5724
		新生&家長日活動辦理、體育性、康樂性社團、畢業生四育獎、校內外社團評鑑、校外活動簽辦、校外慶典活動、活動中心場地管理、場地協調會、工讀生管理、其他交辦事項 (協助辦理校務評鑑 4-12)。	5726
		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服務性社團、教育優先區寒暑假出隊、學產基金辦理、其他服務學習及志工方案、教師節活動、學生社團學習歷程護照、各項服務學習績優人選推派選拔、網頁管理、伺服器管理、其他交辦事項、(協助辦理	5723

		校務評鑑 4-11、彰化縣百年運動會志工招募)。	
		國際志工、帶動中小學、學藝性社團、班代研習會議、社團會議、課指組零用金、專案活動辦理(含教卓協辦部分)、其他交辦事項、(3、5月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5725
		社團管理：社團聯繫、經費單據檢核及核銷；器材管理：器材逾期、器材清點、器材狀況管控等；場地管理：鑰匙管理、場地檢查、社團門清、修繕申請；工讀生管理：出缺曠登記、工讀時數及工讀金彙整、工讀生工作日誌；各式證書彙整製作；海報張貼、社團信箱、辦公室環境清潔；協辦社團評鑑、社團會議及其他大型活動。	5727
	醫護室	協助醫師診斷工作及健康諮詢、處理偶發事件；籌辦衛生委員會議、紀錄；急救箱、拐杖、輪椅借用申請；健康書籍、雜誌、錄影帶申請及借閱；衛教單張小冊及衛教櫥窗之規劃、校內學生餐廳衛生檢查、接洽衛生主管機關檢查校內外餐飲事業、衛生教育之活動籌辦、臨時交辦事項。	5742 7295
		協助醫師診斷工作、處理偶發事件；籌辦健康檢查及缺點項目追蹤、紀錄與建檔；舊生胸部 X 光檢查及追蹤、寶山校區護理工作、診療人數及藥品消耗月耗報表、衛生教育籌辦健康常識諮詢、醫護室財產管理；急救箱、拐杖、輪椅借用申請；臨時交辦事項。	5741
		網頁維護、醫療廢棄物清除紀錄單彙整；工讀生工讀時數分配、統計與管理；外用醫材補充、各單位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統整、公文建檔及歸類、籌辦各項衛生教育活動、臨時交辦事項。	5745
	住宿組	綜理學生宿舍整體策略及發展規劃、綜理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事宜、宿舍管理(輔導)員督導及考核、宿舍幹部選訓用及考核獎懲、宿舍幹部會議召集；學年度及寒、暑假住宿分配；受理特殊事由住宿申請、其他校內住宿相關事宜。	5731
緊急事件連絡電話			
諮商中心 分機 1409		防詐騙專線 165	
宿舍輔導員 分機 5757		五舍總機 (04)721-1076	
性平會 (04)721-1070		特約計程車 (04)751-2277	
校警隊 (04)721-1099		彰基急診室 (04)725-5123	
教官值勤手機 0933-415-409		秀傳急診室 (04)725-6166#81999	
進德宿舍總機 (04)721-1123		大竹派出所 (04)738-1107	
寶山宿舍總機 (04)712-1158		卦山派出所 (04)728-4292	
醫護室 分機 5742		泰和派出所 (04)723-7560	

教室代碼對照表

教室代碼	10***	11***	12***	13***	14***	15***	16***
樓館	白沙大樓	明德館	至善館	擷英館	弘道館	藝薈館	聲洋館
教室代碼	21***	22***	23***	24***	SE***	31***	32***
樓館	巧思館	格致館	格致館	格致館	格致館	力行館	經世館
教室代碼	33***	34***	88***	55***	T***	202	205
樓館	教學一館	教學二館	體育館	圖書館	教學大樓	學生活動中心 二 F	學生活動中心 二 F
教室代碼	307	412					
樓館	學生活動中心 三 F	學生活動中心 四 F					

備註：

1. 教室代碼前二碼為系館大樓，第三碼為樓層，後二碼為教室序號。例:10312 即白沙大樓三樓第 12 號教室。
2. 教學一館；力行館及經世館位於寶山校區。
3. 政研 A 教室位於白沙大樓東側三樓；臺文 B 教室位於白沙大樓東側地下一樓；藝研一教室位於白沙大樓東側四樓；第五會議室位於至善館一樓。
4. 四樓 GIS 研究室、3 樓多媒體教室位於進德校區聲洋館。

進德校區平面圖



進德校區交通指南



🚆 台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台中客運」102 路線，「台汽客運」往台中，大甲或是埔里方向的班車，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 中山高速公路：

1. 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交流道，經大肚橋，台化工廠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2. 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華路、孔門路、中山路、右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 74 線)，至中彰終點右轉彰南路(台 14 線)，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化工廠，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2(白)路線、101 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西港路線、台中-西螺路線，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